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年产 1000 万套空心楼盖、10 万只洗衣机平衡环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江苏滢邦高分子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 年 7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000 万套空心楼盖、10 万只洗衣机平衡环项目		
项目代码	2406-321350-89-01-127455		
建设单位联系人	刘强	联系方式	18761114111
建设地点	宿迁市苏州宿迁工业园区镜泊湖路 5 号		
地理坐标	(118 度 11 分 30.937 秒, 33 度 57 分 35.453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2)塑料板、管、型材制 (C3857)家用电力器具专用配件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53 塑料制品业 292 三十五、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8 家用电力器具制造 385;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宿迁市苏宿工业园区招商与经济发展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苏宿园备(2024)34号
总投资(万元)	10000	环保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比(%)	0.4	施工工期	5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50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苏州宿迁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1-2025)》 审查机关:宿迁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市政府关于同意苏州宿迁工业园区总体规划修编方案的批复》,宿政复[2011]16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评名称:《苏州宿迁工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 审查机关: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对苏州宿迁工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的审核意见》,苏环审[2016]41号		

	<p>（苏州宿迁工业园区区域环境影响报告书于2008年获得江苏省环保厅批复，批复文号：苏环管[2007]174号；</p> <p>园区修编环评于2008年获得江苏省环保厅批复，批复文号：苏环管 [2008] 262号；</p> <p>2016年5月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获批。）</p>
<p>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1、选址规划符合性</p> <p>本项目位于宿迁市苏州宿迁工业园区镜泊湖路5号，租赁江苏宏邦电力科技有限公司空置厂房，根据苏州宿迁工业园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项目所在用地为工业用地，因此项目用地性质符合土地利用规划要求。</p> <p>2、产业定位规划符合性分析</p> <p>依据《苏州宿迁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9-2035）》，苏州宿迁工业园区产业定位为“轻工食品、纺织服装、建材、电子电器、机械、物流、商务、房地产等低污染或无污染产业，除箭鹿集团保留印染工艺外，园区不得再引进含印染工业的纺织项目，园区可以有条件地引进含电镀工艺的机械电子行业，电镀工艺仅作为区内相关企业的配套设施，不得对区外企业提供电镀服务，且不得发展任何精细化工产业”。本项目从事塑料板、管、型材制造和家用电力器具专用配件制造，为塑料制品行业和家用电力器具制行业，属于轻工业和低污染项目，不属于园区禁止、淘汰、限制类等污染负荷大项目，本项目建设不违背苏州宿迁工业园区的产业定位。</p> <p>项目建成后将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及“三同时”制度，不违反园区的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p>

3、项目与规划环评批复、跟踪环评批复相符性分析

表 1-1 本项目与区域环评、跟踪评价批复的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规划环评与批复要求			相符性分析
	苏环管（2007）174号	苏环管（2008）262号	苏环审（2016）41号	
产业布局	/	园区规划工业用地 677.59 公顷，规划各产业比例为电子类：机械类：轻工类：其他为 60：15：10：15。其中箭鹿集团用地面积不得超过 33.5 公顷，含电镀工艺的机械电子行业用地面积不得超过 152.46 公顷。	优化开发区用地布局。根据《宿迁市城市总体规划》和园区用地实际情况优化开发区用地布局和产业布局，节约集约使用土地。加大物流仓储和市政公共设施建设，使之与园区开发进度相适应。	本项目租赁江苏宏邦电力科技有限公司空置厂房。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土地利用规划要求；不含电镀工艺，符合园区产业布局。
产业政策	严格执行报告书提出的园区产业定位，非园区产业定位方向的项目一律不得入内，禁止引进化工项目、含印染的纺织服装项目、水泥石灰等建材项目、含印染的纺织服装项目、水泥灰等建材项目及含电镀、电路板制造的电子电气项目。园区引进项目还须严格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5 年本）》、《江苏省“十一五”工业结构调整和发展规划纲要》（苏政办发（2006）142 号）、《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04 年修订）》、《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节能减排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苏政发（2007）63 号）、《关于明确苏北地区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的通知》（苏环管（2005）262 号）等文件要求。进一步提高建设项目环境准入门槛。入区项目须采用国内外先进的生产工艺、设备并配套技术可靠、经济合理的污染防治措施，资源利用率、水重复率利用率等指标须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并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	调整后园区产业定位为轻工食品、纺织服装、建材、电子电器、机械、物流、商务、房地产等低污染或无污染产业，除箭鹿集团保留印染工艺外，园区不得再引进含印染生产的纺织项目；园区引进的机械电子行业，含电镀工艺其清洁生产指标应达到《电镀工艺清洁生产标准要求》中的一级标准；其余行业清洁生产水平须达到国内先进。电镀加工仅作为区内相关企业生产的配套，不得对区内外企业提供电镀服务；园区不得发展任何精细化工业。	严格园区环境准入门槛。严格按照现有项目环评批复和最新环保要求进行园区后续开发，合理筛选入区项目，按照《报告书》提出的园区产业规划布局、投资规模等引进符合产业定位、投资规模大、清洁生产水平高、污染轻的企业。加强区内现有企业的改造升级，优化生产工艺，构建生态产业链，完善污染防治措施，推进企业清洁生产审核和 ISO14000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本项目从事塑料板、管、型材制造和家用电力器具专用配件制造，为塑料制品行业和家用电力器具制行业，属于轻工业，本项目产品为，属于轻工业和低污染项目符合园区产业定位。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污染控制	废气	<p>加快集中供热设施建设，在天然气供应到位前，供热中心锅炉须燃用轻柴油。园区新入区企业必须全部采用集中供热，一旦集中供热中心建设到位，现有企业燃煤锅炉须立即拆除。确因工艺需要建设的加热设备必须使用天然气、轻质柴油、电等清洁能源。入区企业生产废气须经有效处理后达标排放，同时须严格控制和减少各类废气无组织排放。生产工艺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恶臭污染物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相应标准，工业窑炉废气执行《工业窑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44-93）二级标准。</p>	<p>加快园区西气东输燃气管道建设，入区企业供热燃用天然气等清洁能源，不自建燃煤锅炉。待园区天然气供应后，区内现有燃煤锅炉必须立即拆除。</p>	<p>园区须全面使用清洁能源，区内现有燃煤设施应予以拆除、实行集中供热或改造使用清洁能源，新入区企业禁止建设燃煤供热设施，确需自建供热设施的，必须使用清洁能源。</p>	<p>本项目采用电加热，属于清洁能源。项目不涉及燃料的使用。</p>
	固体废物	<p>园区内不设固废处置中心，但须建立统一的固废收集、贮存、运输、综合利用和安全处置的运营管理体系，区内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规定要求，鼓励工业固废在区内综合利用，同时做好二次污染防治工作。</p>	/	<p>加强区内企业的危险固体废物存储场地管理，规范危险废物跟踪登记管理，健全开发区固体危险废物统一管理体系，对危废收集、储运、利用和安全处置实行全过程监控。</p>	<p>本项目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规定要求，对危废收集、储运、利用和安全处置实行全过程监控；产生的固废均合理处置，不外排。</p>
	环境管理与风险防控	<p>高度重视并切实加强园区的环境安全管理工作，制定危险化学品的登记管理制度，在园区基础设施和企业生产项目运营管理中须制定并落实环境风险防范对策措施和事故应急预案，园区内各化学品库区及使用危险化学品的生产装置周边须设置物料泄漏应急截流沟，防止泄漏物料进入环境，储备事故应急设备物资，定期组织实战演练，确保园区环境安全。园区污水厂及排放工业废水的企业须设置足够容量的事故污水池，严禁</p>	/	<p>健全园区环境管理机构，严格环境管理制度，建立完善区内企业环境管理台账。新建项目须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对未及时履行竣工环保验收的建设单位，应责令其限期办理相关手续。完善园区突发环</p>	<p>本项目不属于区内重点项目，将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p>

		污水超标排放。		境事件风险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定期对已建企业进行环境风险排查，监督及指导企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监督及指导事故应急设施建设，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区内重点企业根据《关于印发<江苏省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苏环规[2011]1号）的要求设置监控设施。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和污染源监控计划。	
总量控制		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纳入宿迁市总量指标内，其中水污染物总量指标纳入园区污水处理厂指标计划内、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在宿迁市总量指标计划内平衡。非常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可根据环境要求和入区企业实际情况由负责建设项目审批的环保部门核批。	宿迁市须加快尾水输送二期工程前期工作进度，于2009年底报有关部门批准，并尽快实施，以保证同步满足园区排水量增长的需求。一旦尾水排放总量超出一期输送工程核定能力，须采取企业限产、削减污水排放总量等措施，确保南水北调水质安全。	强化区内污染源监管。完善区内各企业污染防治措施，对污染控制措施不到位的企业进行限期整治，规范区内企业事故池、排污口等设置，实施涉及二甲苯等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的企业排查、整治，加强对区内重点企业特别是涉重企业和印染企业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监管，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属于区内重点企业；废气总量在宿迁市内平衡；水污染物总量在园区污水处理厂内平衡；污染物排口均按规范要求设置。
综上所述，本项目与规划环评批复、跟踪环评批复中要求相符，项目建成后将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及“三同时”制度，不违反园区的规划环评。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产品为空心楼盖和洗衣机平衡环，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2023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7号），本项目不属于其中限制及淘汰类项目，可视为允许类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对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本项目不属于该指南中禁止建设的项目范畴。因此，本项目符合地方产业政策。

目前该项目已取得宿迁市苏宿工业园区招商与经济发展局备案（备案证号：苏宿园备（2024）34号），因此本评价认为该项目符合国家及江苏省产业政策。

2、“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生态红线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全省陆域共划定15大类811块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并实行分级管理（分为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空间管控区域2级）。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以生态保护为重点，原则上不得开展有损主导生态功能的开发建设活动，不得随意占用和调整。经查找分析，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废黄河（宿城区）重要湿地”位于本项目所在地东北侧，最近相对距离为2.5km，相对距离较远，不在该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不违背《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及《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生态红线相关要求。

表 1-2 项目周边主要的生态功能保护区划一览表

序号	红线空间保护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总面积	与本项目的距离
214-宿迁	废黄河（宿城区）重要湿地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	西自王官集镇朱海村至宿城区仓集镇与泗阳交界线废黄河中心线水域	/	14.19	14.19	NE, 2.5km



	要湿地		及其两侧 100 米以内区域,其中废黄河市区段:通湖大道至洪泽湖路以古黄河风光带周界为界,洪泽湖至项王路西止河岸,东至黄河路和花园路,项王路至洋河新区的徐淮路黄河大桥				
<p>(2) 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p> <p>①大气环境质量状况:根据《宿迁市 2023 年度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 年,全市环境空气优良天数达 261 天,优良天数比例为 71.5%;空气中 PM<sub>2.5</sub>、PM<sub>10</sub>、NO<sub>2</sub>、SO<sub>2</sub> 指标浓度同比上升,浓度均值分别为 39.8μg/m<sup>3</sup>、63μg/m<sup>3</sup>、25μg/m<sup>3</sup>、8μg/m<sup>3</sup>,同比分别上升 7.9%、3.3%、8.7%、33.3%;O<sub>3</sub>、CO 指标浓度与 2022 年持平,浓度均值分别为 169μg/m<sup>3</sup>、1mg/m<sup>3</sup>;其中,O<sub>3</sub> 作为首要污染物的超标天数为 53 天,占全年超标天数比例达 51%,已成为影响全市环境空气质量的主要指标。沭阳、泗阳和泗洪三县城市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分别为 274 天、289 天、296 天,优良天数比例分别为 75.1%、79.2%、81.1%。全市降水 pH 年均值为 7.28,介于 6.61-8.22 之间,与 2022 年相比,雨水 pH 值稳定,未出现酸雨。因此,宿迁市区属于不达标区。</p> <p>为改善环境空气质量,宿迁市将持续强化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打赢蓝天保卫战,根据宿迁市生态环境局印发的《宿迁市 2023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宿迁市从以下几个方面来控制大气污染:</p> <p>(一)持续推进产业能源结构调整。强化生态环境空间管控,严控“两高”行业产能,推进产业绿色转型升级,严控化石能源消费,开展锅炉和炉窑综合整治,积极发展清洁能源,常态推进“散乱污”企业整治。</p> <p>(二)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攻坚战。开展重点行业企业友好减排,推进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强化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强化区域联防联控,做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保障。</p> <p>(三)深入打好臭氧污染防治攻坚战。深入开展工业园区和企业集群整治,开展特色产业专项整治,开展低 VOCs 含量清洁原料替代,开展简单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提升整治,推进 VOCs 在线数据联网、验收,强化 VOCs 活性物种控制,</p>							

推进重点企业优化提升，加强臭氧污染应急管控。

（四）深入打好机动车船污染防治攻坚战。抓好地方法规宣贯落实，持续推进货物运输绿色转型，加强汽修行业监管，推动机动车新能源化发展，推进传统车船清洁化，开展在用机动车专项整治，推进成品油码头和油船 VOCs 治理，加强车船油品专项整治，推动港口船舶绿色发展，提升交通管理水平。

（五）深入打好扬尘污染防治攻坚战。加强工地厂区扬尘污染防治，加强渣土清运扬尘污染防治，推进堆场、码头扬尘污染防治，加强裸露地块扬尘污染防治，持续推进清洁城市专项行动，严防人为干扰监测数据。

（六）深入打好面源污染防治攻坚战。开展餐饮油烟、恶臭异味专项治理，加强烟花爆竹燃放管控，加强露天焚烧和露天烧烤监管，开展散煤非法销售专项治理。

②水环境质量状况：根据《宿迁市 2023 年度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全市 15 个国考断面水质达标率为 100%，优Ⅲ水体比例为 86.7%，无劣Ⅴ类水体。全市 35 个省考断面水质达标率为 100%，优Ⅲ水体比例为 100%，无劣Ⅴ类水体。

③土壤环境质量状况：根据《宿迁市 2023 年度环境状况公报》，2023 年宿迁市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均为 100%，全市 60 个国家网点和省控网土壤点位监测结果达标率为 100%。

④声环境质量状况：根据《宿迁市 2023 年度环境状况公报》，功能区噪声方面，各类功能区昼间、夜间噪声均达标；区域环境噪声方面，全市城区昼间平均等效声级 56.8dB（A），达二级水平，与 2022 年相比，全市区域环境噪声状况总体保持稳定；城市道路交通噪声方面，全市昼间平均等效声级 62.1dB（A），交通噪声强度为一级，声环境质量为好。

⑤辐射环境质量状况：根据《宿迁市 2023 年度环境状况公报》，环境  $\gamma$  辐射吸收剂量率、气溶胶及土壤中放射性核素均处于江苏省辐射环境天然本底值范围内；饮用水水源地水中放射性核素水平符合标准要求；环境中电磁辐射监测值均低于标准中公众曝露控制限值的要求。

⑥生态环境状况：根据《宿迁市 2023 年度环境状况公报》，2023 年全市生态环境状况指数位居全省前列，生态质量为“二类”。与 2022 年相比，生态环境状况变化幅度为“基本稳定”。全市 17 个地表水断面水生态状况监测结果表

明，水生生物物种多样性保持稳定。

建设项目废水、废气、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噪声对周边影响较小，不会突破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质量底线。综上，本项目建成后不会突破区域环境质量底线。

### (3)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位于宿迁市苏宿工业园区，本项目生产所需原料为市场采购，给水、供电由市政统一供给，无其他自然资源消耗；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租赁江苏宏邦电力科技有限公司现有空置仓房，符合土地规划要求，亦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因此，项目建设不会突破区域资源利用上线。

###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①本项目与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具体见表 1-3。

**表 1-3 本项目与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序号	内容	相符性分析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2023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7 号）	本项目不属于文件中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符合该文件的要求。
2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	经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本项目不在其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中。
3	《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环办综合函〔2021〕495 号	经对照，本项目产品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一、‘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不属于禁止范围。

②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文相符性分析

**表 1-4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相符性分析**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和长江通道项目。	符合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宿迁市苏宿工业园区，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本项目所在地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和清单中所列河流 1 公里范围内。	符合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	本项目不在文件规定的禁止区域	符合

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内，且不属于所列的禁止项目。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文件规定的禁止区域内，且不属于所列的禁止项目。	符合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文件规定的禁止区域内，且不属于所列的禁止项目。	符合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仅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苏州宿迁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	符合
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海”和 332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涉及文件所列类型。	符合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从事塑料板、管、型材制造和家用电力器具专用配件制造，为塑料制品行业和家用电力器具制行业，位于宿迁市苏宿工业园区，所在地不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重要支流岸线规定的范围内且所上的项目不属于文件禁止的项目。	符合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本项目从事塑料板、管、型材制造和家用电力器具专用配件制造，不属于文件禁止的高污染项目。	符合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从事塑料板、管、型材制造和家用电力器具专用	符合

	配件制造，不涉及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符合园区产业定位。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为塑料制品行业和家用电力器具制行业，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项目，不属于不符合要求的高能耗高排放项目，本项目所排放的污染物能够在区域内平衡，不突破区域内总量平衡	符合
③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的相符性分析		
<b>表 1-5 与（苏长江办发[2022]55号）的相符性分析</b>		
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不属于过长江通道项目。	符合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消减排污量。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	本项目不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	符合

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库、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不在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本次项目不属于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	符合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建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处理后接管至苏州宿迁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不直接排入地表水域。	符合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	符合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	符合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本项目不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	符合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燃煤发电项目。	符合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根据《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本次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项目。	符合

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本项目属于一般建设项目。	符合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公共设施项目。	符合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行业项目。	符合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不属于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符合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符合产业布局规划，不属于独立焦化项目	符合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本次项目不属于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符合

④与《2023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工作方案》(环办环评函〔2023〕81号)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重点管控单元内，与《2023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工作方案》(环办环评函〔2023〕81号)中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见表1-6。

表1-6 与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1. 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 2. 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	本项目选址位于苏宿工业园区，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不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	符合

	<p>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p> <p>3.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p> <p>4. 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p> <p>5. 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p> <p>6. 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化学制浆造纸企业，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小型企业。</p> <p>7. 落实《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在通榆河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制浆、造纸、化工、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炼油、铅酸蓄电池和排放水污染物的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项目、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项目、金属制品项目等污染环境的项目。</p> <p>8. 在通榆河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项目，禁止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或者场所以及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禁止新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p>	<p>内，也不在通榆河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本项目属于塑料板、管、型材制造，不属于化工行业，不属于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 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p> <p>2. 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p> <p>3. 按照《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暂行条例》实施排污总量控制制度。</p>	<p>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按相关规定实行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总量在苏宿工业园区内平衡。</p>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p>1. 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p> <p>2. 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p> <p>3. 禁止运输剧毒化学品以及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船舶进入通榆河及主要供水河道。</p>	<p>本项目不涉及水源保护区以及船舶运输。项目建成后将加强环境风险防控，建立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制度。</p>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p>1.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和重要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p> <p>2. 限制缺水地区发展耗水型产业，调整缺水地区的产业结构，严格控制高耗水、高耗能 and 重污染的建设项目。</p>	<p>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流岸线和重要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高耗能和重污染的建设项项目</p>	符合
----------	--	--	----

⑤本项目位于苏州宿迁工业园区，所在区域属于重点管控单元，项目建成后与宿迁市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见表 1-7。

**表 1-7 本项目与宿迁市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所在区域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准入清单	本项目	相符性
宿城区	江苏苏州宿迁工业园区	<p>严格按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及其修改单、《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2017 年修订）》、《产业转移指导目录（2018 年本）》、《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2015 年本）、《宿迁市内资企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管理负面清单（2015 年本）》、《宿迁市限制和禁止发展产业目录》等产业指导目录进行控制，以上文件中限制、淘汰及禁止类的项目，以及被列入《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17 年版）》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的项目，一律禁止引入园区（禁止引进含印染工艺的纺织项目、含精细化工工艺的纺织材料项目、精细化工工艺的建材项目、纯电镀工艺项目）。</p>	<p>本项目从事塑料板、管、型材制造和家用电力器具专用配件制造，为塑料制品行业和家用电力器具制行业，属于轻工业，主要用途为建筑给水、排水、燃气供给等，污染较轻，与园区产业与工艺环境准入清单相符。</p>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p>水污染物排放量：废水量 1825 万吨/年、化学需氧量 912.5 吨/年、氨氮 302.21 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二氧化硫 96.44 吨/年、烟粉尘 269.28 吨/年、氮氧化物 302.21 吨/年、挥发性有机物 556.56 吨/年。</p>	<p>本项目废气全厂有组织废气排放量：非甲烷总烃 <math>\leq 0.1455t/a</math>；            废水接管考核量：废水量 <math>\leq 240t/a</math>、COD <math>\leq 0.072t/a</math>、SS <math>\leq 0.048t/a</math>、氨氮 <math>\leq 0.0084t/a</math>、TP <math>\leq 0.00072t/a</math>、</p>	符合

			总氮≤0.0108t/a；污染物排放量较小，与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限值清单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制定并落实园区建设项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防止和减轻事故危害。		项目建成后将制定并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 行业企业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及以上要求。 (2) 禁止燃用的高污染燃料为：单台出力小于 35 蒸吨/小时的锅炉燃用的煤炭及其制品，以及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等高污染燃料。		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清洁生产水平可达到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及以上要求；本项目不涉及燃料使用。	符合

⑥依据《苏州宿迁工业园区管委会关于审议<苏州宿迁工业园区“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试点实施方案（试行）>的请示》（苏宿园管〔2017〕41号）中附件2《生态空间清单、限制开发区域的用途管制清单、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限值清单和产业与工艺环境准入清单》中的相关内容进行对照，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1-8。

**表 1-8 本项目与苏州宿迁工业园区“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试点实施方案（试行）相符性分析**

类别	项目	内容	相符性分析
1	空间开发规划的生态空间清单	园区属单纯实施开发的园区。根据宿迁市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不涉及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敏感区、生态脆弱区、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区等生态红线区域。根据园区实际，将园区的河道水域、防护绿地、公园绿地等生态用地划入生态空间。其中园区内河道水域包括民便河、富民河、清水河、为民河、十支渠等；防护绿地主要通湖大道两侧的防护绿地；公园绿地为园区的苏州公园绿地。	本项目位于宿迁市苏宿工业园区，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不涉及河道水域、防护绿地、公园绿地等生态用地。与空间开发规划生态空间清单相符。
2	限制开发区域的用途管制清单	限制开发区域：通湖大道西侧相邻工业用地地块。皂河灌溉总渠、九支渠一侧相邻工业用地地块。园区公舍、新民集小区以及工业区内规划集宿区用地等周边相邻工业用地地块。管控要求：1) 通湖大道东侧居住区不得新建工业项目，区域开发以生活、办公、商业等配套为主。2) 依据环境风险类型科学布局工业用地，禁止在限制开发区域周边布局高环境风险行	本项目位于宿迁市苏宿工业园区，东至阳明山路、西至栖霞山路，南至镜泊湖北至皂河干渠。不属于限制开发区域。

		业。3) 园区公舍、规划集宿区等居住用地周边相邻地块禁止新建、改扩建喷涂、表面处理酸洗、高噪声等污染物排放大的项目。沿通湖大道、皂河灌溉总渠、九支渠一侧等规划工业用地新建、改扩建喷涂、表面处理酸洗、高噪声等污染物排放大的项目应合理布局生产设备, 严格落实工业企业卫生防护距离。在通湖大道西侧工业地块逐步实施“退二进三”, 布局无污染的研发、科研、商业用地等。4) 强化区域不同功能区之间的生态绿带隔离防护功能, 保障敞开的生态空间。利用道路和河流绿带, 完善园区生态隔离廊道(皂河灌溉总渠、九支渠)建设。																																																						
3	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限值清单	<p>园区废水和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上限清单, 及危险废物产生总量控制清单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colspan="2" rowspan="2">项目</th> <th colspan="2">规划远期(2025年)</th> </tr> <tr> <th>接管量/产生量</th> <th>外排量(t/a)</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水污染物总量管控限值</td> <td rowspan="3">废水量</td> <td>现状排放量(万t)</td> <td>1417.82(3.88)</td> <td>1052.82(2.88)</td> </tr> <tr> <td>总量管控限值(万t)</td> <td>2920(8)</td> <td>1825(5)</td> </tr> <tr> <td>削减量(万t)</td> <td>/</td> <td>730(3)</td> </tr> <tr> <td rowspan="3">氨氮</td> <td rowspan="3">COD</td> <td>现状排放量</td> <td>7089.10</td> <td>7089.10</td> </tr> <tr> <td>总量管控限值</td> <td>14600</td> <td>912.5</td> </tr> <tr> <td>削减量</td> <td>/</td> <td>912.5</td> </tr> <tr> <td rowspan="6">大气污染物总量管控</td> <td rowspan="3">SO<sub>2</sub></td> <td>现状排放量</td> <td>/</td> <td>91.36</td> </tr> <tr> <td>总量管控限值</td> <td>/</td> <td>96.44</td> </tr> <tr> <td>削减量</td> <td>/</td> <td>0</td> </tr> <tr> <td rowspan="3">NO<sub>x</sub></td> <td>现状排放量</td> <td>/</td> <td>203.25</td> </tr> <tr> <td>总量管控限值</td> <td>/</td> <td>302.21</td> </tr> <tr> <td>削减量</td> <td>/</td> <td>0</td> </tr> <tr> <td>烟(粉)</td> <td>现状排放量</td> <td>/</td> <td>228.06</td> </tr> </tbody> </table>	项目		规划远期(2025年)		接管量/产生量	外排量(t/a)	水污染物总量管控限值	废水量	现状排放量(万t)	1417.82(3.88)	1052.82(2.88)	总量管控限值(万t)	2920(8)	1825(5)	削减量(万t)	/	730(3)	氨氮	COD	现状排放量	7089.10	7089.10	总量管控限值	14600	912.5	削减量	/	912.5	大气污染物总量管控	SO <sub>2</sub>	现状排放量	/	91.36	总量管控限值	/	96.44	削减量	/	0	NO <sub>x</sub>	现状排放量	/	203.25	总量管控限值	/	302.21	削减量	/	0	烟(粉)	现状排放量	/	228.06	<p>本项目废气全厂有组织废气排放量: 非甲烷总烃≤0.1455t/a; 废水接管考核量: 废水量≤240t/a、COD≤0.072t/a、SS≤0.048t/a、氨氮≤0.0084t/a、TP≤0.00072t/a、总氮≤0.0108t/a; 污染物排放量较小, 与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限值清单相符。</p>
项目		规划远期(2025年)																																																						
		接管量/产生量	外排量(t/a)																																																					
水污染物总量管控限值	废水量	现状排放量(万t)	1417.82(3.88)	1052.82(2.88)																																																				
		总量管控限值(万t)	2920(8)	1825(5)																																																				
		削减量(万t)	/	730(3)																																																				
氨氮	COD	现状排放量	7089.10	7089.10																																																				
		总量管控限值	14600	912.5																																																				
		削减量	/	912.5																																																				
大气污染物总量管控	SO <sub>2</sub>	现状排放量	/	91.36																																																				
		总量管控限值	/	96.44																																																				
		削减量	/	0																																																				
	NO <sub>x</sub>	现状排放量	/	203.25																																																				
		总量管控限值	/	302.21																																																				
		削减量	/	0																																																				
烟(粉)	现状排放量	/	228.06																																																					

		限值	尘	总量管控限值	/	269.28
				削减量	/	0
			VOCS	现状排放量	/	512.97
		总量管控限值		/	556.56	
		削减量		/	0	
		危险废物产生总量限值	现状排放量	22519.76	0	
			产生总量管控限值	46853	0	
			削减量	46853	0	

4	产业与工艺环境准入清单	<p>结合宿迁市经济相关发展规划、园区产业发展规划和产业定位，制定园区产业发展准入鼓励清单，重点鼓励发展电子信息、精密机械产业。对于满足园区产业准入的建设项目，要求单个工业建设项目固定资产投资原则上不低于 1 亿元，固定资产投资强度原则上不低于 260 万元/亩。产业发展负面清单：严格按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及其修改、《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7 年修订）》、《产业转移指导目录（2012 年本）》、《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2015 年本）、《宿迁市内资企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管理负面清单（2015 年本）》、《宿迁市限制和禁止发展产业目录》等产业指导目录进行控制，以上文件中限制、淘汰及禁止类的项目，以及被列入《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15 年版）》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的项目，一律禁止引入园区，列入园区产业发展负面清单。</p>	<p>本项目为塑料制品行业和家用电力器具制行业，属于轻工业，本项目产品为塑料管及复合管，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产生的废气经处理后均可达标排放，属于低污染项目，符合园区产业规划定位；且污染较轻，和园区产业与工艺环境准入清单相符。</p>
---	-------------	---	--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江苏省和宿迁市“三线一单”要求。

### 3、其他环保政策相符性分析

①与苏发〔2017〕30 号《江苏省“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表1-9 《江苏省“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江苏省“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2017 年底前，全面完成化工园区和重点企业	本项目注塑使用低 VOCs 含量	相符

<p>VOCs 综合治理，重点工业行业 VOCs 排放总量较 2015 年削减 10%以上。到 2020 年，重点行业工艺装备、污染治理水平显著提升，污染治理设施稳定有效运行。全省 VOCs 排放总量削减 20%以上，重点工业行业 VOCs 排放总量削减 30%以上。</p> <p>2、2017 年底前，包装印刷、集装箱、交通工具、机械设备、人造板、家具、船舶制造等行业，全面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涂料、胶黏剂、清洗剂、油墨替代原有的有机溶剂。包装印刷行业使用水性、醇溶性、大豆基、紫外光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替代。</p>	<p>的聚丙烯树脂原料。在源头针对注塑废气进行高效收集处理，注塑废气经“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项目废气经处理后极大减少 VOCs 的排放。</p>	
--	---	--

②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和《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0 项目与 GB37822-2019、环大气〔2019〕53 号的相符性分析**

标准要求（GB37822-2019）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p>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p>	<p>本项目使用的聚丙烯树脂均储存于密闭包装袋内；未用完的及时封口，保持密闭。</p>	<p>符合</p>
<p>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具体高度以及与周围建筑的相对高度关系应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p>	<p>本项目排气筒高度为 15 米，且高于周围半径 200m 距离内最高的建筑物 5m 以上。</p>	<p>符合</p>
<p>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设施。</p>	<p>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与生产工艺设备可以同步运行。</p>	<p>符合</p>
<p>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3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2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p>	<p>项目使用的聚丙烯树脂原料，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低于 85%。</p>	<p>符合</p>

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项目建成后,将按照要求实施台账记录,并按要求保存。	符合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污染物排放应符合 GB16297 或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规定。	项目有机废气经环保设施处理后可达标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中的排放限制。	符合
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的设置应符合 GB/T16758 的规定。采用外部排风罩的,应按 GB/T16758、AQ/T4274-2016 规定的方法测量控制风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的设置应符合 GB/T16758 的规定。采用外部排风罩的,应按 GB/T16758、AQ/T4274-2016 规定的方法测量控制风速,测量点应选择在距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应低于 0.3m/s。(行业相关规范有具体规定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本项目注塑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收集装置的设置符合相应的规范要求	符合
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 号)相符性分析		
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	本项目使用低 VOCs 的聚丙烯原料,能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	符合
加强政策引导。企业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排放绩效等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	本项目注塑工序均在密闭的房间内进行,注塑废气经“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注塑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和排放浓度能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中的排放标准。	符合
推进使用先进生产工艺。通过采用全密闭、连续化、自动化等生产技术,以及高效工艺与设	本项目注塑工序均在密闭的房间内进行,产生的废气能够有	符合

<p>备等，减少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工业涂装行业重点推进使用紧凑式涂装工艺，推广采用辊涂、静电喷涂、高压无气喷涂、空气辅助无气喷涂、热喷涂等涂装技术，鼓励企业采用自动化、智能化喷涂设备替代人工喷涂，减少使用空气喷涂技术。</p>	<p>效收集，减少无组织排放。</p>	
<p>③本项目与《关于进一步明确涉 VOCs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工作要求的通知》（宿环办〔2020〕11 号）和《关于调整低 VOCs 含量涂料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要求的通知》（宿环办〔2021〕2 号）的相符性分析见表 1-11。</p>		
<p><b>表 1-11 与宿环办〔2020〕11 号和宿环办〔2021〕2 号相符性分析</b></p>		
<p>文件要求</p>	<p>本项目情况</p>	<p>相符性</p>
<p>一、严格项目排放标准审查 凡涉 VOCs 排放的建设项目，有行业标准应优先执行行业标准，无行业标准应执行国家、江苏省相关排放标准。厂区内无组织排放应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VOCs 特别排放限值。</p>	<p>本项目 VOCs 排放没有行业标准。项目 VOCs 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中的排放标准，厂区内无组织排放应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的要求。</p>	<p>符合</p>
<p>二、规范项目原辅料源头替代审查 禁止审批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应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VOCs 含量应满足《涂料中挥发性有机物限量》（DB32/T3500—2019）限值要求。建设项目应通过使用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控制 VOCs 产生量。</p>	<p>本项目使用低 VOCs 含量的聚丙烯原料，从源头控制 VOCs 产生量。</p>	<p>符合</p>
<p>三、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审查 对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标准》（GB37822-2019），重点加强含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 VOCs 管控评价审查。家具制造、包装、印刷、工业涂装、人造板制造、化工等重点行业的相关企业，</p>	<p>项目涉 VOCs 物料全部采取密闭袋装储存，使用后及时封口处理，减少挥发。设备采用密闭措施，减少排放。</p>	<p>符合</p>

涉 VOCs 物料全部采取密闭储存，物料转移、输送、配料、使用等作业环节应采取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应详细描述物料配料、转移、储存、使用、收集等环节所采用的工艺技术或措施。		
<p>四、提升末端治理水平和台帐管理</p> <p>按照“分类收集、集中处理、应烧尽烧”的原则，报批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强化建设项目含 VOCs 有机废气的收集与处理评价，配套 VOCs 高效治理设施，应优先采用催化燃烧（RCO 或 CO）、蓄热式热氧化炉（RTO）、直燃式焚烧炉（TO）等处理技术，未采用焚烧处理技术或不适宜采用焚烧技术的应充分说明依据和原因。</p>	<p>项目采用分类收集，集中处理措施，项目产生的 VOCs 废气浓度较低，没有回收价值，且项目 VOCs 废气产生量&lt;1t/a。不适宜采用催化燃烧（RCO 或 CO）、蓄热式热氧化炉（RTO）、直燃式焚烧炉（TO）等处理技术，本项目注塑工序在密闭的房间内进行，注塑废气经“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可以满足排放标准和环保要求。</p>	符合
<p>五、落实建设项目 VOCs 总量前置审核制度</p> <p>各县区（开发区、新区、园区）必须完成上年度 VOCs 总量减排任务方可审批辖区内的涉新增 VOCs 污染物产排的新建、改建、扩建、迁建项目。未完成 VOCs 总量减排任务的地区，暂缓其涉新增 VOCs 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审批。严格涉 VOCs 产排的新建、改建、扩建、迁建项目的 VOCs 排放总量指标平衡，落实现役源 2 倍、关闭源 1.5 倍替代政策。</p>	<p>本项目 VOCs 排放总量在苏州宿迁工业园区内平衡，将落实现役源 2 倍、关闭源 1.5 倍替代政策。</p>	符合
<p>④《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和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苏环办[2020]225 号）相符性分析</p>		
<p><b>表 1-13 与苏环办[2020]225 号相符性分析</b></p>		
<p>标准要求</p> <p>一、严守生态环境质量底线坚持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开发建设活动不得突破区域生态环境承载能力，确保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p> <p>（一）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项目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一律不得审批。</p> <p>（二）加强规划环评与建设项目环评联动，对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p>	<p>本项目情况</p> <p>①项目区域 PM<sub>2.5</sub>、O<sub>3</sub> 超标，宿迁市发布《宿迁市 2022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从各方面推进区域环境治理，确保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标；</p> <p>②本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均符合产业定位及苏宿工业园区规划。</p> <p>③项目已取得废气、废水总</p>	<p>相符性</p> <p>相符</p>



	<p>评，依法不予审批。规划所包含项目的环评内容，可根据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予以简化。</p> <p>（三）切实加强区域环境容量、环境承载力研究，不得审批突破环境容量和环境承载力的建设项目。</p> <p>（四）应将“三线一单”作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的重要依据，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从严把好环境准入关。</p>	<p>量，未突破环境容量和环境承载力。</p> <p>④项目符合江苏省“三线一单”要求，符合宿迁市“三线一单”成果。</p>	
<p>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及生态环境保护规划。</p>			

--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b>1、项目由来</b></p> <p>江苏瀚邦高分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4 年 6 月 5 日，法定代表人为陈桂霞。江苏瀚邦高分子有限公司投资 1 亿元，租赁宿迁市苏宿工业园区现有厂房约 5000 平方米，购置注塑机、冷却水塔、空压机等设备，购买 PP 粒子等原辅材料，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1000 万套空心楼盖、10 万只洗衣机平衡环的生产规模。<b>本项目不涉及废旧塑料回收、加工。</b>目前本项目已取得宿迁市苏宿工业园区招商与经济发展局下发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苏宿园备〔2024〕34 号。现企业处于前期筹备阶段，不存在未批先建情况。</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修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的有关规定，本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及其修改单中“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造业 53”类中“塑料制品业 292”类别中的“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类别和“三十五、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8”类中“家用电力器具制造 385”类别中的“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p> <p>为此江苏瀚邦高分子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承担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我公司接受委托后，立即开展了详细的现场调查、资料收集工作，在对本项目的环境现状和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后，依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的要求编制完成了环境影响报告表。</p> <p><b>2、项目概况</b></p> <p>项目名称：年产 1000 万套空心楼盖、10 万只洗衣机平衡环项目</p> <p>建设单位：江苏瀚邦高分子有限公司</p> <p>建设性质：新建</p> <p>项目投资：10000 万元</p> <p>建设地点：宿迁市苏州宿迁工业园区镜泊湖路 5 号</p> <p><b>3、主体及公辅工程</b></p> <p>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公用及辅助工程见表 2-1。</p>
------	--

**表 2-1 项目主体工程、公用及辅助工程一览表**

工程类别	建设名称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 2000m <sup>2</sup>	已建, 依托现有厂房, 新增设备建设注塑生产线。
辅助工程	办公用房	建筑面积 50m <sup>2</sup>	已建, 依托现有厂房, 办公区。
贮运工程	原辅料运输	—	汽车运输。
	仓库	建筑面积 2000m <sup>2</sup>	已建, 依托现有厂房, 成品和原材料储存。
公用工程	给水	340t/a	来自园区自来水管网, 依托租赁厂房。
	排水	240t/a	雨污分流; 污水接入苏州宿迁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 废水排污口规范化设置归江苏濬邦高分子有限公司管理。
	供电	50 万 kWh/a	来自园区供电电网。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设施	注塑废气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 周围半径 200m 距离内有建筑物时, 其排气筒应高出最高建筑物 5m 以上。废气排污口规范化设置归江苏濬邦高分子有限公司管理。
	废水处理设施	生活污水	依托现有化粪池
	一般固废仓库	建筑面积 20m <sup>2</sup>	新建, 满足环境管理要求。
	危险固废仓库	建筑面积 10m <sup>2</sup>	新建, 满足环境管理要求。

**4、主要产品方案**

建设项目主要产品方案见表2-2。

**表 2-2 建设项目主要产品方案一览**

序号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间 (h/a)
1	空心楼盖	1000 万套/年	7200
2	洗衣机平衡环	10 万只/年	7200

**5、原辅材料及主要设备:**

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2-3。

**表 2-3 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用量 (t/a)	最大储存量	储存方式	来源及运输	是否属于危险品
1	聚丙烯 (PP)	2000	10t	袋装	外购、汽车运输	否

建设项目主要原辅物理化性质见表 2-4。

**表 2-4 建设项目主要原辅物理化性质**

序号	名称	CAS 号	理化性质	燃爆危险	毒性
1	聚丙烯 (PP)	/	聚丙烯为无毒、无臭、无味的乳白色高结晶的聚合物, 密度只有 0.90-0.91g/cm <sup>3</sup> , 熔融温度 240°C。	不易燃烧	无毒

建设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5。

表 2-5 主要生产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功率	数量	单位	单台生产能力 (kg/h)	备注
1	注塑机	30KW	9	台	31	电加热
2	粉碎机	-	1	台	/	/
3	冷水塔	-	1	台	/	/
4	空压机	3KW	1	台	/	/

**产能匹配性分析:**

根据注塑机单台生产能力核算，本项目 9 台注塑机使用原料约 279kg/h，与企业提供的原材料使用量 277.8kg/h（注塑所用塑料粒子 PP 用量共 2000t/a）相近，综合考虑实际运行过程中设备日常维护及紧急故障维修等耗时，项目注塑机的物料投料量与设备理论产能相匹配。

**6、项目用水情况**

本项目用水量为 340t/a，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冷却用水，水平衡如图 2-1。

①生活用水

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生活用水量以用水定额按 50L/人·d，则生活用水量为 300t/a，废水排放系数以 80%计，则生活废水产生量为 240t/a。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苏州宿迁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②冷却用水

本项目在对产品进行高温注塑成型后，需要使用冷却水进行冷却，以便进行后续工艺。冷却处理废水循环使用过程中损耗按 20%计，循环水量为 200t/a，则补充用水量为 40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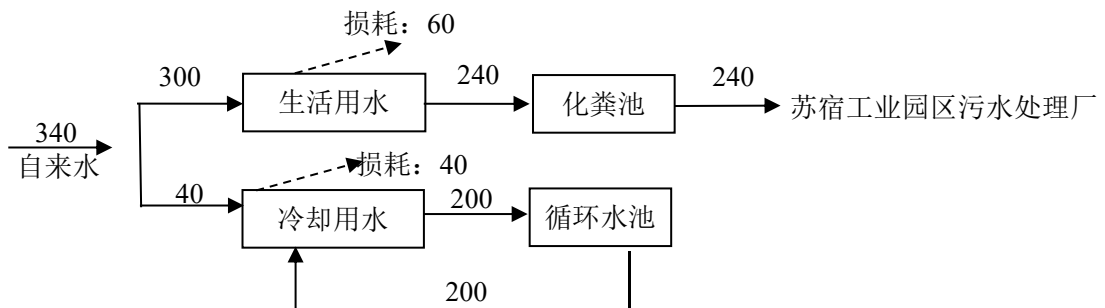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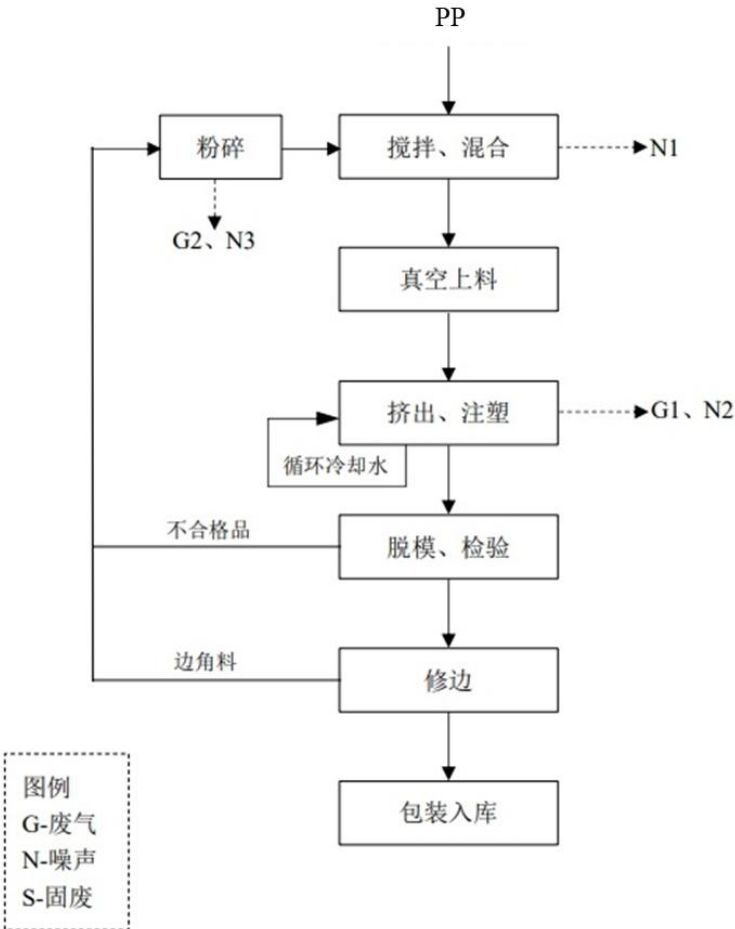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运营期水平衡图 (t/a)

**7、职工人数及工作制度**

	<p>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每天三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时间 300 天。</p> <p><b>8、本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及周边概况图</b></p> <p>项目位于宿迁市苏宿工业园区，项目四至范围为：东侧为阳明山路，西侧为宿迁市旭邦暖通工程有限公司，南侧为江苏宏邦电力有限公司，北侧为皂河干渠。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和周边概况详见附图。</p>
<p style="writing-mode: vertical-rl;">工艺流程和产污环节</p>	<p><b>1、工艺流程简述（图示）</b></p> <p>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如下：</p>  <pre> graph TD     PP[PP] --&gt; Mix[搅拌、混合]     Mix --&gt; Vacuum[真空上料]     Vacuum --&gt; Extr[挤出、注塑]     Extr --&gt; Demold[脱模、检验]     Demold --&gt; Trim[修边]     Trim --&gt; Package[包装入库]          Mix -.-&gt; N1[N1]     Extr -.-&gt; G1N2[G1、N2]          Trim -- 不合格品 --&gt; Mix     Trim -- 边角料 --&gt; Trim          Trim --&gt; Crush[粉碎]     Crush --&gt; Mix          Crush -.-&gt; G2N3[G2、N3]          Cool[循环冷却水] --&gt; Extr   </pre> <p>图例 G-废气 N-噪声 S-固废</p> <p>图 2-2 空心楼盖生产流程及产污图</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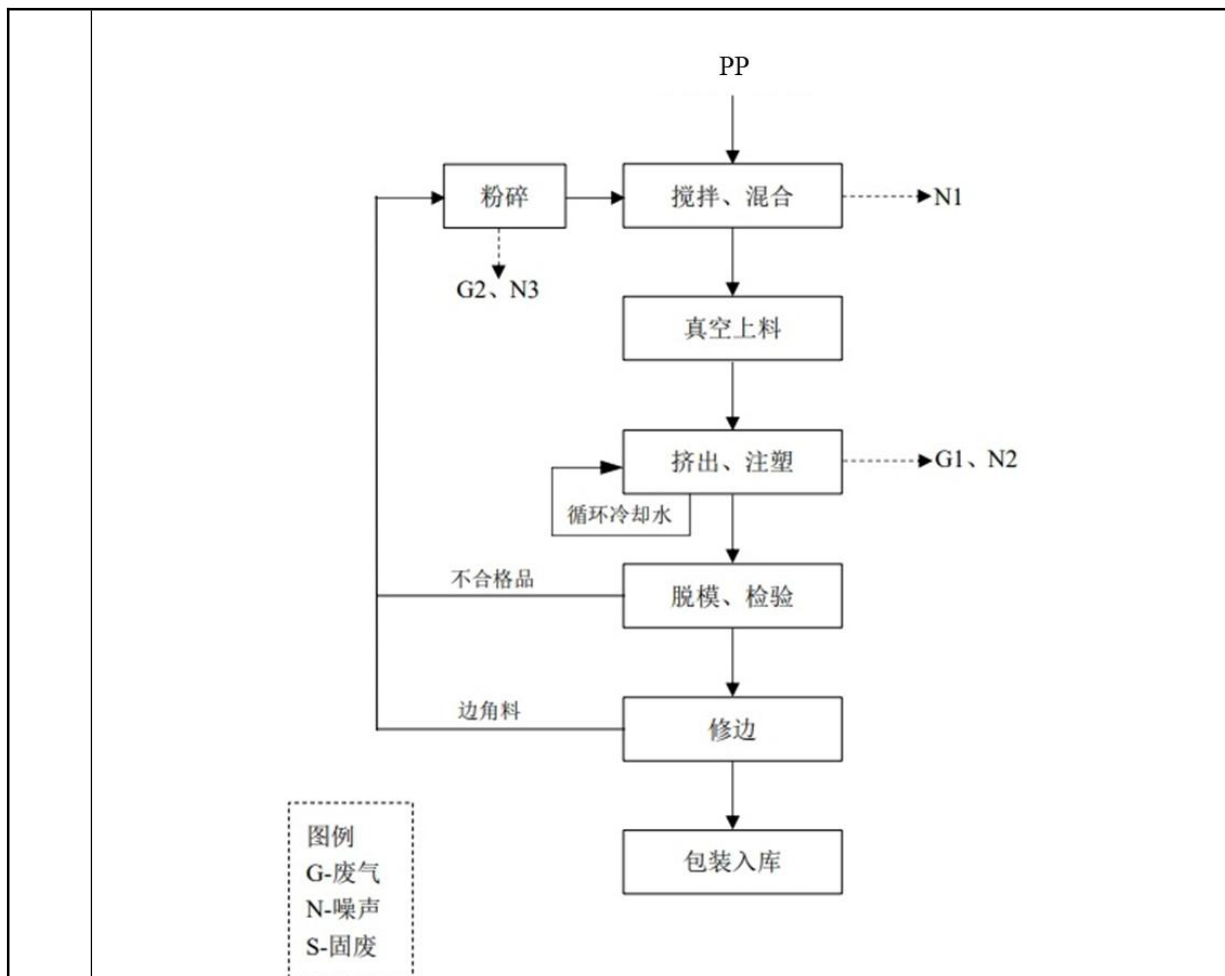


图 2-3 洗衣机平衡环生产流程及产污图

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①搅拌、混合：将外购原料粒子加入原料槽内，每次加料保持定量，以保证塑化均匀；由于原料是颗粒状，该工序无粉尘产生，但此过程将产生噪声（N1）；

②真空上料、挤出注塑：将混匀的塑料粒子导入注塑机料筒内进行加热（加热温度约160-200℃），通过电加热将塑料粒子融化成流体，通过螺杆推射注入模具内，冲模结束后，保持一定时间的压力。该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为有机废气（G1）、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N2）；

③冷却：将注塑成型的产品进行冷却处理，模具内有循环冷却水路，对已成型的塑料件进行间接冷却，冷却用水经冷却机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④脱模、检验：开模取出，对成型后的产品按照产品标准和企业要求进行人工检验，合格品直接入库待售。

⑤修边、包装入库：经检验合格的产品修边后进入厂区仓库暂存，根据市场需

求对仓库内产品进行外售；

⑥粉碎：脱模、检验工序产生的不合格品和修边产生的废边角料收集粉碎后，送入原料槽再次生产。此过程将产生噪声（N3）和废气（G2）。本项目不合格产品及边角废料在粉碎过程中有少量塑料碎屑散落在地面，可集中清扫后与粉碎料一起回用，因粉碎工序在密闭的空间内进行，且粉碎的粒径在5~8mm左右，故此过程中产生的废气（G2）中颗粒物产生量很小。

## 2、产污环节

废气：注塑废气、粉碎废气；

废水：职工生活污水；

噪声：各种生产设备运行产生噪声；

固废：废包装材料、废活性炭、不合格品、边角料、职工生活垃圾。

表 2-6 本项目产污环节一览表

序号	污染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工序	主要污染因子
1	废气	注塑废气	注塑工序	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
	废气	粉碎废气	粉碎工序	颗粒物
2	废水	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	COD、BOD <sub>5</sub> 、SS、氨氮、TP、TN
3	噪声	设备噪声	所有生产设备	噪声
4	固废	废包装材料	储存工序	废纸箱、废包装袋等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有机废气、废活性炭
		不合格品	检验工序	不合格品
		边角料	修边工序	边角料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果皮、纸屑等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是新建项目，租赁苏宿工业园区标准化厂房。经核实，厂房原为租赁江苏宏邦电力科技有限公司空置厂房，该公司元使用该仓房堆放纸箱等杂物。经现场踏勘，目前该公司已清空该厂房内的，无残留物料，厂房内已空置，故不存在原有污染问题。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本项目评价区域的环境功能见下表 3-1:

表 3-1 评价区域环境功能区划

序号	环境要素	区域功能	执行标准
1	空气环境	二类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修改单
2	地表水环境	新沂河：IV类水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水标准
3	声环境	3类（区域）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

#### 1、空气环境质量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评价基准年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本次评价选取 2023 年作为评价基准年，采用《宿迁市 2023 年度环境状况公报》中数据。该数据时间在三年有效期内，引用的现状数据具有代表性和有效性，符合《关于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现状监测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6〕185 号）要求。

根据宿迁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5 月 23 日公布的《宿迁市 2023 年度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见表 3-2。

表 3-2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评价指标	评价标准 ( $\mu\text{g}/\text{m}^3$ )	现状浓度 ( $\mu\text{g}/\text{m}^3$ )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60	8	13.3	达标
N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40	25	62.5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4000	1000	25	达标
O <sub>3</sub>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	160	169	105.6	超标
PM <sub>10</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70	63	90	达标
PM <sub>2.5</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35	39.8	113.7	超标

2023 年，空气中 PM<sub>2.5</sub>、PM<sub>10</sub>、NO<sub>2</sub>、SO<sub>2</sub> 指标浓度同比上升，浓度均值分别为 39.8 $\mu\text{g}/\text{m}^3$ 、63 $\mu\text{g}/\text{m}^3$ 、25 $\mu\text{g}/\text{m}^3$ 、8 $\mu\text{g}/\text{m}^3$ ，同比分别上升 7.9%、3.3%、8.7%、33.3%；O<sub>3</sub>、CO 指标浓度与 2022 年持平，浓度均值分别为 169 $\mu\text{g}/\text{m}^3$ 、1 $\text{mg}/\text{m}^3$ ；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其中，O<sub>3</sub>作为首要污染物的超标天数为53天，占全年超标天数比例达51%，已成为影响全市环境空气质量的主要指标。全市降水pH介于6.61-8.22之间，年均值为7.28，雨水pH值稳定，未出现酸雨。因此，宿迁市区属于不达标区。

为改善环境空气质量，宿迁市将持续强化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打赢蓝天保卫战，根据宿迁市生态环境局印发的《宿迁市2023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宿迁市从以下几个方面来控制大气污染：

（一）持续推进产业能源结构调整。强化生态环境空间管控，严控“两高”行业产能，推进产业绿色转型升级，严控化石能源消费，开展锅炉和炉窑综合整治，积极发展清洁能源，常态推进“散乱污”企业整治。

（二）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攻坚战。开展重点行业企业友好减排，推进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强化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强化区域联防联控，做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保障。

（三）深入打好臭氧污染防治攻坚战。深入开展工业园区和企业集群整治，开展特色产业专项整治，开展低VOCs含量清洁原料替代，开展简单低效VOCs治理设施提升整治，推进VOCs在线数据联网、验收，强化VOCs活性物种控制，推进重点企业优化提升，加强臭氧污染应急管控。

（四）深入打好机动车船污染防治攻坚战。抓好地方法规宣贯落实，持续推进货物运输绿色转型，加强汽修行业监管，推动机动车新能源化发展，推进传统车船清洁化，开展在用机动车专项整治，推进成品油码头和油船VOCs治理，加强车船油品专项整治，推动港口船舶绿色发展，提升交通管理水平。

（五）深入打好扬尘污染防治攻坚战。加强工地厂区扬尘污染防治，加强渣土清运扬尘污染防治，推进堆场、码头扬尘污染防治，加强裸露地块扬尘污染防治，持续推进清洁城市专项行动，严防人为干扰监测数据。

（六）深入打好面源污染防治攻坚战。开展餐饮油烟、恶臭异味专项治理，加强烟花爆竹燃放管控，加强露天焚烧和露天烧烤监管，开展散煤非法销售专项治理。

本次评价TSP和VOCs现状环境质量数据引用《乐凯光电材料有限公司TAC膜3#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现状监测数据，监测日期为2022年6月11日至2022年6月17日（3年内），监测点为乐凯光电材料有限公司（距本

项目西南侧约 3.97km，在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项目所在地 G1，每天监测 4 次，共监测 7 天。依据江苏举世检测有限公司 JSHJ-2022W-0607 号，监测结果见表 3-3。

**表 3-3 环境空气现状监测及评价结果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 $\mu\text{g}/\text{m}^3$ )	一小时平均浓度监测结果			日平均浓度监测结果			达标情况
				浓度范围 ( $\mu\text{g}/\text{m}^3$ )	最大占标率(%)	超标率(%)	浓度范围 ( $\mu\text{g}/\text{m}^3$ )	最大占标率(%)	超标率(%)	
G1	TSP	24h	300	/	/	/	112~191	63.7	0	达标
	VOCs	1h	1200	ND~20.2	1.68	0	/	/	/	达标

## 2、地表水环境质量

根据《宿迁市 2023 年度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全市 15 个国考断面水质达标率为 100%，优III水体比例为 86.7%，无劣V类水体。全市 35 个省考断面水质达标率为 100%，优III水体比例为 100%，无劣V类水体。

建设项目仅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苏州宿迁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尾水通过宿迁市尾水导流工程排放，纳污河流为新沂河。本次评价引用《南水北调宿迁市尾水导流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中对新沂河的监测数据，监测时间 2021 年 9 月 28 日~9 月 30 日，连续监测 3 天，每天 2 次，监测地点为尾水导流排口和新沂河交汇处上游 200m、截污导流排口和新沂河交汇处、截污导流排口和新沂河交汇处下游 500m。检测报告编号：MSTSQ20210918003，属于 3 年内有效监测数据，因此引用数据有效。监测结果表明：新沂河监测断面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中IV类标准限值，地表水监测断面水质较好。

**表 3-4 地表水新沂河检测数据统计（单位：mg/L，pH 无量纲）**

断面	项目	pH	DO	高锰酸盐指数	COD	NH <sub>3</sub> -N	BOD <sub>5</sub>	TP
评价标准		6-9	3	10	30	1.5	6	0.3
尾水导流排口 和新沂河交汇 处上游 200m	平均值	7.1	6.59	4.1	14	0.382	2.8	0.1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截污导流排口 和新沂河交汇 处	平均值	7.2	6.88	4.1	17	0.3	3.5	0.09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截污导流排口 和新沂河交汇 处下游 500m	平均值	7.2	6.85	4.3	14	0.337	2.9	0.17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 3、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宿迁市 2023 年度环境状况公报》，功能区噪声方面，各类功能区昼间、夜间噪声均达标；区域环境噪声方面，全市城区昼间平均等效声级 56.8dB(A)，达二级水平，与 2022 年相比，全市区域环境噪声状况总体保持稳定；城市道路交通噪声方面，全市昼间平均等效声级 62.1dB(A)，交通噪声强度为一级，声环境质量为好。

###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苏宿工业园区，园区外无新增用地，无需进行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本项目周边敏感保护目标见表 3-5。

**表 3-5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目标**

保护项目	保护对象	坐标		方位	距离(m)	类型	规模(人)	环境功能区划
		经度	纬度					
空气环境	朱李小区	118.1911	133.9612	NW	105	居民点	50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
地表水环境	新沂河			NE	48000	中型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类，主要功能为排涝、纳污
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GB/T14848-2002) III类
声环境	周边 50 米无噪声敏感保护目标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 3 类标准
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园区外无新增占地							

### 1、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以及粉碎工序产生的少量颗粒物，注塑废气主要污染物为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根据《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及其修改单中要求，非甲烷总烃废气的有组织、厂界及厂区内无组织排放分别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中表 5、表 9 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表 A.1 排放限值，颗粒物废气的厂界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3 排放限值，具体见表 3-6。

**表 3-6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	排放浓度限值	限值含义	监测点位	标准来源
NMHC	60 mg/m <sup>3</sup>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sup>□</sup>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

NMHC	4.0 mg/m <sup>3</sup>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周界外浓度 最高点	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及其修改单
颗粒物	0.5 mg/m <sup>3</sup>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周界外浓度 最高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表 3
NMHC	6 mg/m <sup>3</sup>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 置监控点 <sup>[2]</sup>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 放控制标准》（GB 37822 —2019）
	20 mg/m <sup>3</sup>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注：[1]依据《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的要求，排气筒高度应高于周边 200 米半径范围的建筑 5 米以上，不能达到要求时，应按其高度对应的排放速率标准值严格 50% 执行。

[2]对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进行监控时，在厂房门窗或通风口、其他开口(孔)等排放口外 1m，距离地面 1.5m 以上位置处进行监测。

### 2、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建设项目无工艺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苏州宿迁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污水处理厂的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尾水排入新沂河。具体标准见下表。

**表 3-7 苏州宿迁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及排放标准单位：mg/L**

污染因子	接管标准	排放标准
pH(无量纲)	6-9	6-9
COD	≤400	≤50
SS	≤250	≤10
TP	≤5	≤0.5
NH <sub>3</sub> -N	≤35	≤5（8）
总氮	≤45	≤15

### 3、噪声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3-8。

**表 3-8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值**

类别	昼间（dB（A））	夜间（dB（A））
3	65	55

### 4、固废污染物排放标准

建设项目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和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

危险废物贮存和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和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中相关规定要求。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见下表 3-9:

表 3-9 项目建成后全厂污染物排放汇总 (t/a)

污染物		本项目			
		产生量	自身消减量	排放量	
				接管量	排入外环境量
废水	废水量	240	240	240	240
	COD	0.084	0.012	0.072	0.012
	SS	0.06	0.012	0.048	0.0024
	氨氮	0.0084	0	0.0084	0.0012
	TP	0.00072	0	0.00072	0.00012
	TN	0.0108	0	0.0108	0.0036
废气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0.9702	0.8247	0.1455
		无组织	0.1078	0.0000	0.1078
		总量	1.0780	0.8247	0.2533
	颗粒物	0.0075	0.000	0.0075	
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	3	3	0	
	废包装材料	2.5	2.5	0	
	不合格品及边角料	20	20	0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9.225	9.225	0	

总量控制指标

本技项目建成后，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

废气：全厂有组织废气排放量：非甲烷总烃 $\leq 0.1455$ t/a；

废水：接管考核量：废水量 $\leq 240$ t/a、COD $\leq 0.072$ t/a、SS $\leq 0.048$ t/a、氨氮 $\leq 0.0084$ t/a、TP $\leq 0.00072$ t/a、总氮 $\leq 0.0108$ t/a；

排入外环境的量为：废水量 $\leq 240$ t/a、COD $\leq 0.012$ t/a、SS $\leq 0.0024$ t/a、氨氮 $\leq 0.0012$ t/a、TP $\leq 0.0001$ t/a、总氮 $\leq 0.0026$ t/a。

固废：本项目各类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零排放，不申请总量。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需向苏州宿迁工业园区环境保护局申请平衡途径，在苏州宿迁工业园区内平衡；废水接管至苏州宿迁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废水污染物总量在苏州宿迁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排放总量中平衡。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 环境 保护 措施	<p>该项目租赁宿迁市苏宿工业园区现有厂房，施工期主要对设备进行安装调试，对环境影响主要表现为间歇的噪声。本项目设备应合理布局，并采取必要的减振、降噪、、消声、隔声等措施。同时应避免夜间施工，以减轻项目施工期声环境影响。随着距离衰减、合理布局设备、夜间禁止施工和各类减振、降噪、消声、隔声等措施的落实，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本次环评主要对运营期工艺进行分析。</p>
运营期 环境 影响 和 保护 措施	<p><b>1、废气</b></p> <p>(1) 污染源强核算</p> <p>①进料工艺废气</p> <p>项目原料 PP 为颗粒状，因此在进料过程不会产生粉尘。</p> <p>②注塑废气</p> <p>项目废气主要为注塑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项目注塑工序过程中，需要注塑机对原辅材料进行加热熔融，项目使用的原料 PP(聚丙烯)，熔融温度为 160-175℃，热分解温度大于 350℃；本项目加热温度约 160-200℃，低于原材料的热分解温度，原材料不会发生热分解，但会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本项目废气产生量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过集气罩收集和管道运输后温度可降至 40℃以下，该温度可适用于活性炭吸附。</p> <p>项目废气主要为注塑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参照《上海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通用计算方法（试行）》（沪环保总[2017]70 号）中表 1-4 主要塑料制品制造工序产污系数，取其排放因子为 0.539kg/t。项目 PP 原料（聚丙烯）用量为 2000t/a，注塑过程中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1.078t/a。</p> <p>项目注塑工序在密闭车间内进行，拟采取套集气罩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一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集气罩收集效率 90%，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去除率以 85%计，风机风量 10000m<sup>3</sup>/h，年运行时间 7200h。</p> <p>项目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9702t/a，产生浓度为 13.475mg/m<sup>3</sup>，产生速率为 0.1348kg/h；项目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1455t/a，排放浓度为 2.0213mg/m<sup>3</sup>，排放速率为 0.0202kg/h。未收集的废气非甲烷总烃以无组织形式排</p>

放，则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1078t/a，排放速率 0.01497kg/h。

### ③粉碎工序废气

本项目注塑完成后经检验不合格产品以及合格产品修边产生的边角料粉碎处理，重回到拌料机进行搅拌。按照残次品 1%比例计算，年产 2000 吨塑料制品中残次品量约为 20 吨。根据《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中废 PP 破碎工序中工业颗粒物产生量为 375 克/吨-原料。本项目废边角料和不合格品用量为 20t/a，则颗粒物产生量为 0.0075t/a。根据计算本项目产生的颗粒物极少，通过加强车间密闭性，少量颗粒物在密闭的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 ④危废库废气

本项目危废库储存的危险固废仅定期更换的废活性炭，使用密封袋储存。除入库过程中会有少量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逸散外，其余储存过程，危废库均密闭，不会产生有机废气逸散，故本次不对危废库废气进行评价。

**表 4-1 本项目有组织产生及排放情况表**

污染源位置		注塑工序
排气量 (m <sup>3</sup> /h)		10000
污染物名称		非甲烷总烃
产生状况	产生量 (t/a)	0.9702
	速率 (kg/h)	0.1348
	浓度 (mg/m <sup>3</sup> )	13.475
治理措施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 DA001
去除率 (%)		85
消减量 (t/a)		0.8247
排放状况	排放量 (t/a)	0.1455
	速率 (kg/h)	0.0202
	浓度 (mg/m <sup>3</sup> )	2.0213
排放口编号		DA001
排放口名称		1#排气筒
排放口地理坐标		E118.1924,N33.9598
排气筒基本情况	排气筒高度 (m)	15
	排气筒内径 (m)	0.4
	排气温度 (°C)	25
排放口类型		一般排放口
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60
达标情况		达标



执行标准名称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
--------	------------------------------------

**表 4-2 项目无组织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车间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时间 (h/a)	排放源参数	
						高度 (m)	面积 (m <sup>2</sup> )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0.1078	0.1078	0.01497	7200	3	80*76
	颗粒物	0.0075	0.0075	0.00104	7200	3	80*76

**表 4-3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b>主要排放口</b>					
/	/	/	/	/	/
主要排放口合计			/		/
<b>一般排放口</b>					
1	DA001	非甲烷总烃	1.313	0.013	0.1455
一般排放口合计			非甲烷总烃		0.1455
<b>有组织排放合计</b>					
有组织排放总计			非甲烷总烃		0.1455

**表 4-4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排放口 编号	产污 环节	污染 物	主要污染 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标准名称	厂界浓度限值	
1#车间	注塑	非甲 烷总 烃	车间密闭,加 强绿化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 放标准》(GB31572-2015) 及其修改单	4.0 mg/m <sup>3</sup>	0.1078 t/a
	粉碎	颗粒 物	密闭进行粉 碎工序,加强 车间通风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 准》(DB32/4041-2021)表 3	0.5 mg/m <sup>3</sup>	0.0075t/a
<b>无组织排放合计</b>						
无组织排放总计			非甲烷总烃		0.1078 t/a	
			颗粒物		0.0075t/a	

**(2) 污染防治技术可行性**

活性炭吸附处理：活性炭吸附处理有机废气的原理是在一定的温度和压力下，当活性炭与有机废气接触时，有机废气吸附于活性炭的细孔中。气、固相开始接触时，对有机废气中的轻质烃等物质的吸附是主要过程，在活性炭的众多微孔中分为大中小三种，只有微小孔是吸附的主力军，活性炭具有微晶结构，微晶排列完全不规则，晶体中有微孔（半径小于 20[埃]=10<sup>-10</sup>米）、过渡孔（半径 20~1000）、大孔（半径 1000~100000），使它具有很大的内表面，比表面积为 500~1700m<sup>2</sup>/g。这决定了活性炭具有良好的吸附性，可以吸附废水和废气中的金属离子、有害气体、有机污染物、色素等。工业上应用活性炭还要求机械强度大、耐磨性能好，它的结

构力求稳定，吸附所需能量小，以有利于再生。活性炭用于油脂、饮料、食品、饮用水的脱色、脱味，气体分离、溶剂回收和空气调节，用作催化剂载体和防毒面具的吸附剂。随着时间的延长，活性炭细孔中吸附质浓度的不断增大，吸附速度会不断减慢，直到活性炭达到饱和状态。此时，吸附速度和解吸速度达到动态平衡，气、固相之间的传递相等。为了保证活性炭的吸附效率，环评要求活性炭定期更换，并有更换记录。建立台账记录制度等，台帐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5 年，活性炭更换频次原则上不超过 3 个月。

《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要求，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选择碘值不小于 800 毫克/克的活性炭，并按设计要求足量添加、及时更换；各地要督促行政区域内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技术的企业按期更换活性炭，并将废活性炭交由有资质的处理单位处置，记录更换时间和使用量。对于活性炭的选择、更换、处置、记录等内容，企业应根据《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要求，在日常运营过程中严格执行。

项目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处理有机废气，企业应及时更换活性炭确保 VOCs 去除效果，并对更换的废活性炭进行有效处置。项目拟采用的活性炭吸附装置技术参数见下表。

表 4-5 活性炭吸附装置技术参数

处理风量	活性炭种类	碘值	比表面积	空塔风速	更换周期	填充量
10000 m <sup>3</sup> /h	颗粒状	≥800 mg/g	≥850m <sup>2</sup> /g	≤0.6 m/s	20 个生产日	540kg

更换周期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1]218 号）有关要求执行；核算活性炭的更换周期公式如下：

$$T = 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的用量，kg；

s---动态吸附量，%；（一般取值 10%）；

c---活性炭消减的 VOCs 浓度，mg/m<sup>3</sup>；

Q---风量，单位 m<sup>3</sup>/h；

t---运行时间，单位 h/d。

$$T = 560 \times 10\% \div (11.45375 \times 10^{-6} \times 10000 \times 24) = 20.372d > 20d。$$

则本项目活性炭更换周期按 20d，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每年更换约 15 次，故每年更换量为 8.4t，产生的废活性炭量为 9.225t/a。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固废，收集后暂存危废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有机废气的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有喷淋、吸附和吸附浓缩+热力燃烧/催化燃烧，项目废气污染防治技术为吸附法，为可行性技术。

废气收集效率：根据化学工业出版社出版的《废气处理工程技术手册(环境工程技术手册)》，采用密闭微负压收集，废气收集效率可达 90%，本项目废气收集效率以 90%计。为保证收集效率 90%，集气罩的设计参考《大气污染控制工程》(高等教育出版社)中的集气罩的设计规范。

风机风量设置可行性：根据设备厂商提供信息，企业拟在注塑机产生废气处上方设置伞状集气罩，共 9 处，集气罩的尺寸为 0.5×0.6m。参考《除尘工程设计手册》，污染物排放控制点的最小控制风速为 0.5~1.0m/s，则每个集气罩设计风量  $Q=v_F=0.5 \times 0.3 \times 2400 \sim 1 \times 0.3 \times 2400=360 \sim 720\text{m}^3/\text{h}$ ，本项目取 720m<sup>3</sup>/h，总风机风量为 6480m<sup>3</sup>/h，因风机漏风率为 5%~10%，项目取 10%，漏风风量为 648m<sup>3</sup>/h，则计算总风量为 7128m<sup>3</sup>/h。通过 1 根 DA001 排气筒排放，本项目排气筒 DA001 设置风机风量为 10000m<sup>3</sup>/h，满足要求。

废气排气筒高度：本项目设置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 DA001，本项目排气筒高于周围半径 200m 距离内最高的建筑物 5m 以上，排气筒高度设置合理。

### (3) 非正常工况分析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主要为废气处理系统失效，净化效率降为 0。

表 4-6 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核算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非正常排放速率	单次持续时间	年发生频次	应对措施
1	DA001 排气筒	活性炭吸附装置故障	非甲烷总烃	13.475mg/m <sup>3</sup>	0.1348 kg/h	0.5 h	≤1 次	维修，停止生产

非正常工况下，项目排放的污染物的未超出相应评价标准限值，对周围环境空气质量存在一定影响，为避免事故发生，需加强预警，同时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和管理，及时更换易损部件，确保废气治理措施的正常运转。

为减少废气非正常排放，应采取以下措施来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①注意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及时发现设备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

运行；

②定期更换活性炭，以保持废气处理装置的净化能力和净化容量；

③进一步加强对废气处理装置的监管，记录各排气筒进出口风量、温度。

④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机构，对环保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每隔固定时间检查、汇报情况。

#### (4) 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

(GB/T39499-2020)规定，本项目无组织排放存在多种有毒有害污染物，应按照等标排放量 ( $Q_c/C_M$ ) 进行确定卫生防护距离相关的主要特征大气有害物质，本项目最终确定下的特征大气有害物质为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入有害气体的生产单元(生产区、车间或工段)与居民区之间应设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公式如下：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0} L^D$$

式中： $C_m$ ——标准浓度限值， $mg/m^3$ ；

$L$ ——工业企业所需卫生防护距离，指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的生产单元(生产区、车间或工段)与居住区之间的距离， $m$ ；

$r$ ——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 $m$ 。根据该生产单元占地面积  $S(m^2)$  计算， $r=(S/\pi)^{0.5}$ ；

$Q_c$ ——工业企业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以达到的控制水平， $kg/h$ 。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无因次，企业所在地近五年平均风速  $2.3m/s$ 。据企业生产装置特点和卫生防护距离制定原则，大气污染源类别按II类考虑。

表 4-8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计算系数	5年平均风速， m/s	卫生防护距离 L (m)								
		L≤1000			1000<L			L>2000		
		工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4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卫生防护距离所用参数和计算结果见下表 4-9。

**表 4-9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

污染物名称		源强 (kg/h)	占地面积 (m <sup>2</sup> )	A	B	C	D	计算值	卫生防护距离 (m)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0.00972	6000	470	0.021	1.85	0.84	0.0161	50
	颗粒物	0.00014	6000	470	0.021	1.85	0.84	0.0012	50

根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在 50 米等级范围内。依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当企业某生产单元的无组织排放存在多种特征大气有害物质时，如果分别推导出的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在同一级别时，则该企业的卫生防护距离终值应提高一级。因此，确定本建设项目的卫生防护距离以生产车间边界 100 米范围。经调查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敏感点，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生产车间周边 100m 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区、医院、学校等敏感目标，所以无组织排放的面源废气对环境造成的不利影响较小。在该防护距离范围内今后也不得新建居民区、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点。

综上，本项目产生的废气通过采取合理、有效的控制措施后，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 （5）监测计划

依据项目行业特点、产排污情况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的相关要求，制定项目污染源监测计划详见下表 4-10。

**表 4-10 废气监测工作计划**

监测项目	监测位置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废气	DA001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厂界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厂界无组织	颗粒物	1 次/半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厂内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 2、废水

### (1) 项目废水排放情况

本项目废水仅生活污水。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生活用水量以用水定额按 50L/人·d, 则生活用水量为 300t/a, 废水排放系数以 80%计, 则生活废水产生量为 240t/a。经化粪池预处理后, 满足苏州宿迁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 接管至苏州宿迁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 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表 1 中一级 A 标准后排入西民便河。本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种类及污染治理设施情况见表 4-11、表 4-12。

表 4-11 建设项目废水产生和排放情况表

来源	废水量	污水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处理后出水情况			排放去向	污染物排放情况		最终去向
		污染物名称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标准 mg/L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240 t/a	COD	350	0.084	化粪池	400	300	0.072	进入苏州宿迁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	50	0.012	新沂河
		SS	250	0.06		250	200	0.048		10	0.0024	
		氨氮	35	0.0084		35	35	0.0084		5	0.0012	
		TP	3	0.00072		8	3	0.00072		0.5	0.00012	
		TN	45	0.0108		45	45	0.0108		15	0.0036	

表 4-12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满足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	苏州宿迁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 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 但有周期性规律	H1	化粪池	沉淀	DW00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置排放
2		SS								
3		NH <sub>3</sub> -N								
4		TP								
5		TN								

表 4-13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类型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1	DW001	综合废水排口	118.1921	33.9592	240 t/a	城镇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 排放期间流量不稳	生产期间	苏州宿迁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	COD	≤50 mg/L
										SS	≤10 mg/L
										NH <sub>3</sub> -N	≤5 (8) mg/L

						定,但有 周 期 性 规 律		厂	TP	≤0.5 mg/L
									TN	≤15 mg/L

表 4-14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废水排放量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日排放量	年排放量
1	DW001	240 t/a	COD	300 mg/L	0.24 kg/d	0.072 t/a
			SS	200 mg/L	1.6 kg/d	0.048 t/a
			NH <sub>3</sub> -N	35 mg/L	0.28 kg/d	0.0084 t/a
			TP	3 mg/L	0.024 kg/d	0.00072 t/a
			TN	45 mg/L	0.36 kg/d	0.0108 t/a
本项目排放口 合计		COD				0.072 t/a
		SS				0.048 t/a
		NH <sub>3</sub> -N				0.0084 t/a
		TP				0.00072 t/a
		TN				0.0108 t/a

(2) 依托污染处理设施环境可行性分析

1) 化粪池

化粪池是处理粪便并加以沉淀的设备,其原理是:经分解和澄清后的上层的水化物进入管道流走,下层沉淀的固化物(粪便等垃圾)进一步水解,最后做为污泥被清掏。生活污水 B/C 值比较高,可生化性好。类比同类资料分析,化粪池对于污染物的去除率为 COD≥16%、SS≥25%。处理后废水可满足苏州宿迁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故技术可行。

2) 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可行性

注塑成型工序需要使用冷却水进行冷却成型,本项目注塑模具内有循环冷却水路,对已成型的塑料件进行隔套管间接冷却,冷却水不直接和产品接触,不会有污染物进入冷却水中,故冷却水可通过定期补充新鲜水实现循环使用,不外排。

3) 污水处理厂接管可行性分析

① 苏州宿迁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概况

苏州宿迁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于 2019 年建设,江苏苏州宿迁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采用较为先进的污水处理工艺,总设计规模为 12 万 t/d,先期日处理规模达到 3 万立方米/日。污水处理厂位于栖霞山路以东,古城路以北、富民河以南区域,紧靠富民河,处于工业园区中南部。

② 苏州宿迁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

本项目废水仅生活污水,水质较简单,排放浓度可满足,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各污染物浓度能够满足苏宿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浓度限值,符合污水处理厂进

水要求。

### ③污水厂余量与处理工艺

苏宿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总设计规模为 12 万 t/d，其中一期工程 2 万 t/d，于 2012 年 10 月通过环保验收投入使用，采用“水解酸化+A2/O+滤布滤池”工艺，尾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二期扩建工程 3 万 t/d 及再生水规模 1 万 t/d 建设项目，采用“A2/O+混凝高效沉淀+纤维转盘滤池+二氧化氯接触消毒”工艺，目前已建成并投入运行。苏州宿迁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项目设计规模为 3 万 t/d 正在建设，目前该污水处理厂规模 5 万 t/d，日运行情况良好。本项目接管量为 0.8t/d，尚在污水处理厂余量范围内，不会对污水处理厂造成冲击。

### ④接管范围

苏州宿迁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为苏州宿迁工业园区内污水，本项目位于苏宿工业园区，污水收集管网已铺设到位，在接管范围内。

综上所述，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可接管进入苏州宿迁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本项目废水污染物处理设施和接管方式可行，且对周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可满足环境管理要求。

### （3）监测计划

依据项目行业特点、产排污情况、《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的相关要求，单独排入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生活污水不需监测，仅说明排放去向。本项目的生活污水采用间接排放，排放至苏州宿迁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集中处理，无需监测。

## 3、噪声

### （1）噪声源强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注塑设备等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单台噪声值范围在 65-85dB（A）之间。

建设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噪声情况见表 4-15 和表 4-16。

表 4-15 本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功率级	声源控制措施	降噪后源强	运行时段
		X	Y	Z				



1	风机	40.1	-31.5	1.2	70 dB(A)	隔声、减震、安装隔声垫、消声器	45 dB (A)	7200h
---	----	------	-------	-----	----------	-----------------	-----------	-------

注：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118.191978,33.960010）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 （2）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建设单位拟采取的降噪措施如下：

#### 1) 室内声源

①设备减振在高噪声设备与地基之间进行减振处理，噪声源强较高的安装减振底座。

②加强建筑物隔声措施项目各高噪声设备有效利用了建筑隔声，并对墙体加装隔声、吸声材料等，防止噪声的扩散和传播。

③强化生产管理提高职工环保意识，规范职工操作；确保各类噪声防治措施有效运行，各设备均保持良好运行状态，防止突发噪声。室内高噪声设备经采取以上降噪措施并经过距离衰减后，预计降噪效果可达到 25dB (A) 左右。

#### 2) 室外声源

通过选用质量好、噪声低、振动低的设备，并采取隔声、减震、安装隔声垫、消声器等降噪措施进行降噪。预计降噪效果可达到 20dB (A) 左右。

### （3）噪声预测达标分析

1) 预测模式本次预测将室内声源等效成室外声源，然后按室外声源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噪声预测采用 HJ2.4-2021 附录 A.2 基本公式及附录 B 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型。

①单个室外的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基本公式，已知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预测点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下式计算：

$$L_p(r) = L_w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L<sub>p</sub>(r)—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sub>w</sub>—由点声源产生的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D<sub>C</sub>—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sub>w</sub>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dB；

A<sub>div</sub>—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A<sub>atm</sub>—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dB；

A<sub>gr</sub>—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A_{\text{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 dB;

$A_{\text{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

在不能取得声源倍频带声功率级或倍频带声压级, 只能获得 A 声功率级或某点的 A 声级时, 可按下式做近似计算:  $L_A(r) = L_A(r_0) - A$

A 可选择对 A 声级影响最大的倍频带计算, 一般可选中心频率为 500Hz 的倍频带作估算。

### ②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如图 4-4 所示, 声源位于室内, 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 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下式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 d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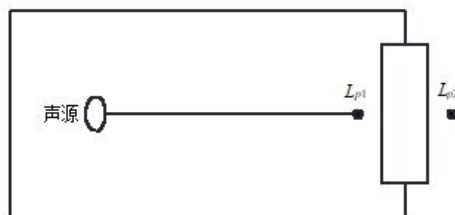


图 4-2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也可按下式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式中:

$$L_{p1} = L_w + 10 \lg \left( \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Q—指向性因素; 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 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房间常数;  $R = Sa / (1 - \alpha)$ ,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alpha$  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维护结构某点处距离, m。

然后按下式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 \sum_{j=1}^N 10^{0.1L_{p1ij}} \right)$$

式中：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 ——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式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然后按式下式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 ——透声面积， $m^2$ 。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 2) 预测结果

选择项目东、南、西、北四个厂界作为预测点进行噪声影响预测，预测结果见表 4-17。

表 4-16 本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序 号	建 筑 物 名 称	声 源 名 称	声 源 强 声 功 率 级 /dB(A)	声 源 控 制 措 施	空间相对位置 /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 /dB(A)				运 行 时 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 dB(A)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 /dB(A)				建 筑 物 外 距 离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1		空压机	75	隔 声、 减 震	28.7	-0.7	1.2	12.4	42.9	60.8	41.1	63.0	63.0	63.0	63.0	24h	16.0	16.0	16.0	16.0	47.0	47.0	47.0	47.0	1
	2	1# 车 间	冷水塔	65		30.2	6.2	1.2	11.7	50.0	58.1	34.0	63.0	63.0	63.0	63.0		16.0	16.0	16.0	16.0	47.0	47.0	47.0	47.0	1
	3		注塑 机,9 台 (按点 声源组 预测)	65 (等 效后: 75)		27.2	-7.4	1.2	13.1	36.1	63.4	47.9	53.0	53.0	53.0	53.0		16.0	16.0	16.0	16.0	37.0	37.0	37.0	37.0	1

注：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118.191978,33.960010）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表 4-17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表

预测方位	空间相对位置/m			时段	预测值 (dB(A))	标准限值 (dB(A))	达标情况
	X	Y	Z				
东侧	15.6	15.9	1.2	昼间	45.7	65	达标
	15.6	15.9	1.2	夜间	45.7	55	达标
南侧	-11.3	-13.8	1.2	昼间	37.3	65	达标
	-11.3	-13.8	1.2	夜间	37.3	55	达标
西侧	-29.7	31.2	1.2	昼间	36.8	65	达标
	-29.7	31.2	1.2	夜间	36.8	55	达标
北侧	-8.4	28.2	1.2	昼间	39.1	65	达标
	-8.4	28.2	1.2	夜间	39.1	55	达标

注：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118.191978,33.960010）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通过相应的降噪措施和距离衰减后，可使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即：昼间噪声值小于 65dB（A）。本项目噪声源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为保证厂界噪声达标及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拟采取降噪措施如下：①项目按照工业设备安装的有关规定，合理布局；②各类设备应选用低噪声低振动设备，并在设备和基础底座之间安装减振垫，以减轻振动影响；③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衔接处、接地处安装减震垫；④在厂房边界种植草木，利用绿化对声音的吸声效果，降低噪声源强；⑤加强管理，减少对周边声环境的影响。

### （3）监测计划

依据项目行业特点、产排污情况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的相关要求，制定项目污染源监测计划详见下表 4-18。

表 4-18 污染源监测工作计划

项目	监测位置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噪声	厂界外 1 米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 4、固体废物

### （1）污染物源强

#### 1) 本项目固废产生情况

对照《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2021年版)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5085.7-2019)对本项目工程分析产生的固废进行鉴别,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一般固废:废包装材料、不合格品及边角料;危险废物:废活性炭。

①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年工作时间 300 天,每天人均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0kg 计,预计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3t/a,项目在生产区域设置垃圾桶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②废包装材料

主要为生产过程中,原料拆装废包装材料废塑料袋、废纸箱等,属于一般固废,产生量约 2.5t/a,收集后外售废品收购站。

③不合格品及边角料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项目成品检验工序检验出的不合格品以及修边工序产生的边角料总计约 20t/a,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粉碎回用于生产环节。

④废活性炭

在进行废气处理的时会产生废活性炭,约 9.225t/a,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固废,收集后暂存危废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2)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的规定,判断建设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副产物是否属于固体废物,判定结果见表 4-19。

表 4-19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有机质	3 t/a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GB34330-2017)
2	废包装材料	原料拆装工序	固态	塑料、纸纤维	2.5 t/a	√	/	
3	不合格品及边角料	检验工序	固态	不合格塑料及边角料	20 t/a	√	/	
4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	固态	活性炭、有机废气	9.225 t/a	√	/	

### 3) 危险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5085.7-2019）、《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年），判定建设项目的固体废物是否属于危险废物，具体判定结果见表4-20。

表 4-20 危险废物属性判定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	废物种类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	处置方法
1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员工生活	固态	有机质	--	S64	900-999-S64	3 t/a	环卫部门清运
2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原料拆装箱工序	固态	废纸	--	S17	900-005-S17	2.5 t/a	收集外售
					废塑料	--	S17	900-003-S17		
3	不合格品、边角料	一般固废	检验	固态	废塑料	--	S17	900-003-S17	20 t/a	自行回收利用
4	废活性炭	危险固废	废气治理	固态	活性炭、有机废气	T	HW49	900-039-49	9.225 t/a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环境保护部公告第43号）的要求，本项目危废汇总表见表4-21。

表 4-21 本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9.225	废气治理	固态	有机物、废活性炭	有机物、废活性炭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5085.7-2019）	T	危废仓库10m <sup>2</sup>

### (2) 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 1) 一般固废管控措施:

- ①明确固体废弃物的种类分类，设置临时放置点，并设置明显标识；
- ②固体废物产生后，应按不同类别和相应要求及时放置到临时存放场所后废物箱。
- ③一般固体废弃物可分区进行存放；

④禁止向固体废物储存场所以外的区域抛撒、倾倒、堆放、填埋或排放固体废物；固体废物处置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⑤在生产、办公和生活过程中产生一般固体废物的处理应优先考虑资源的再利用；

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单位、贮存单位应按要求建立固体废物台账。

建设单位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等规定要求，在厂区设置垃圾桶收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每日清运处理；在车间东侧设置工业固废暂存点对固体废物分类贮存，定期外售及委托处理。

## 2) 危险固废储存场所

本项目设置一个危险废物暂存间用于暂存运营期产生的危险废物。

危废暂存间建筑面积 10m<sup>2</sup>，位于厂房西南侧，可以贮存约 10t 危废。本项目危废暂存间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标准要求建设，分类储存。本项目危废总量约 9.225t/a，最大储存周期为 1 年，最大储存量为 9.225t/a，危废暂存间贮存能力完全可以满足贮存要求。

危废暂存间设置“四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各类危险固废按要求收集堆放于危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地面做防渗，渗透系数小于 10<sup>-10</sup>cm/s，并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要求设置相应的警示标识。

综上所述，本项目危废暂存间选址可行、设置合理。

## 3) 危险废物运输

项目厂内危废产生点距危废暂存间距离较近，危废转运时由专人负责，并配置专用运输工具，轻拿轻放，及时检查密封袋的密封等性能，杜绝危废在厂房内转运产生的散落情况，且厂区内地面均采取硬化处理。因此，项目危险废物从厂区内产生环节运输至危险废物暂存间不会对环境产生影响。

本项目危险固体废物在包装运输过程中若发生散落，有可能对周围的大气、



土壤等造成污染，影响周边环境质量。因此在收集前根据危废的性质选用具有防腐、防渗功能的塑料袋进行包装，所有的包装袋经过周密检查，按照《关于加强危险废物交换和转移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控[1997]134号文）的要求对危废进行包装，并在明显位置处附上危险废物标签，确保其安全性。在装载、运输过程中，配合专业人员做好相关工作，一旦发生散落、遗漏，做好应急工作。

综上所述，项目危险废物在运输过程中不会对环境产生影响。

#### 4) 委托利用或者处置

项目固废按照要求进行分类处置，其中工业固废与生活垃圾分类处置、危险固废与一般固废分类处置，一般工业固废存放于车间厂房西北侧一般固废间、危险固废存放于厂房西北侧危废间。

项目一般固废的贮存、处置需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执行。本项目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废包装材料收集定期外售，不合格品和边角料收集后自行回用于生产。

项目危险固废处置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有关危险废物的管理条款执行，危险固废按法规要求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本项目危险固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固废收集处置时，应按要求建立台帐管理制度；对于危险固废委托处置时，应严格执行报批和转移联单等制度，确保固废有效处置。

通过以上处理措施，项目固体废物均进行了合理处置，做到零排放，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 5、地下水及土壤

#### (1) 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 1) 污染途径

本项目用水采用园区自来水管网供给，污水排水通过园区污水管道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通过分析可知，本项目给、排水均不会与地下水直接发生联系，故本项目的建设不会对地下水水位造成明显影响。

污染物进入地下水的途径主要是由降雨或废水排放等通过垂直渗透进入包气

带，进入包气带的污染物在物理、化学和生物作用下经吸附、转化、迁移和分解后输入地下水。

根据项目所处区域的地质情况，项目可能对地下水造成污染的途径主要有：化学品仓库、生产车间、危废暂存点对地下水造成的污染。通过加强各类污染物的分类收集管理，和厂房地面的防渗处理后可以避免对地下水水质的污染。

对土壤和地下水的污染类型主要为液体渗漏进而渗透进入土壤，造成土壤及地下水的污染，主要包括危废仓库、污水管、生产车间等对土壤及地下水的污染。根据评价区深、浅层地下水的补给、径流和排泄途径方式，结合本项目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分析得出建成项目对浅层空隙水和深层空隙水的污染途径和影响主要有以下方面：

项目生活污水渗漏，对厂区所在地的浅层空隙水水质造成污染的可能性。厂内污水排放管道均进行防腐、防渗处理。因此，厂区污水在正常情况下不会污染地下水。

本项目向大气排放的污染物可能由于重力沉降，雨水淋洗等作用而降落到地表，有可能被水携带渗入地下水，造成地下水污染。本项目的废气污染源在设计中均通过采用先进工艺和有效治理措施，使排入大气中的污染物得到较好的控制，排放均能达标。因此本工程排放的废气不会由于中重力沉降及雨水淋洗等大量降落到地表，从而被水携带到地下水中对地下水产生明显影响。

污染物从污染源进入土壤所经过路径称为土壤污染途径，根据项目工程分析，本项目可能对土壤造成污染的区域主要有：废气排放大气沉降，化学品仓库泄露，厂区内危废暂存仓库桶体破损等。本项目相关工程防渗措施均按照要求进行，采取严格的防渗、防溢流等措施，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正常状况下，项目潜在土壤污染源不会对土壤造成污染。

项目的地下水污染预防措施应按照“源头控制、分区控制、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主动与被动防渗相结合的防渗原则。在做好防止和减少“跑、冒、滴、漏”等源头防污措施的基础上，对厂区内各单元进行分区防渗处理。

本项目厂区防渗划分为重点防渗区和一般防渗区，防渗区已按照不同分区要

求，采取不同等级的防渗措施，并确保其可靠性和有效性。其中，危废仓库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其他区域均进行水泥地面硬底化。车间地面采用环氧地坪，能够达到一般防渗区的要求。

表 4-23 项目污染区划分及防渗要求

防渗分区	分区位置	防渗技术要求
重点防渗区	危险废物仓库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1 米厚粘土层 K $\leq 1 \times 10^{-7}$ cm/s，或 2 毫米厚高密度聚乙烯，K $\leq 10^{-10}$ cm/s
一般防渗区	一般固废库、其他生产区域	地面基础防渗和构筑物防渗等级达到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7}$ cm/s，相当于不小于 1.5m 厚的粘土防护层
简单防渗区	其他区域	一般地面硬化

项目对可能产生地下水、土壤影响的各项途径均进行有效预防，在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并加强维护和场区内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可有效控制项目产生的污染物下渗现象，避免污染地下水和土壤，因此项目不会对区域地下水和土壤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 6、生态环境

本项目地址位于苏宿工业园区内，且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因此，本项目投产后不会对生态环境产生影响。

## 7、环境风险分析

### （1）环境风险识别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本项目主要涉及环境风险物质主要为危险废物及废气非甲烷总烃等。

单元内存在的危险物质为多品种时，则按下式计算，若满足下面公式，则定为重大危险源：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geq 1$$

式中：q<sub>1</sub>，q<sub>2</sub>.....q<sub>n</sub>——每种危险物质实际存在量，t；

Q<sub>1</sub>，Q<sub>2</sub>.....Q<sub>n</sub>——与各危险物质相对应的生产场所或贮存区的临界量，t；

表 4-24 风险物质储存量与临界量比值判别结果一览表

序号	化学品名称及含量	CAS 号	可能最大储存量	临界量	是否环境风险物质	q/Q
1	危险废物	-	9.225 t	100 t	是	0.08936
2	非甲烷总烃	-	废气（不储存）	10 t	是	远小于 1
合计						0.08936

注：非甲烷总烃属于废气排放物，不储存；（非甲烷总烃临界量参考石油气临界量；危险废物临界量参考危害水环境物质（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1））。

②风险潜势初判

项目风险物质储存量小， $Q=0.08936<1$ ，风险潜势初判为I级。

③评价等级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表 1 评价工作等级的划分，本项目环境风险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见表 4-25。

表 4-25 风险评价工作级别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sup>a</sup>

a 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说明。

(2) 环境风险分析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的定义，最大可信事故指在所有预测的概率不为零的事故中，对环境（或健康）危害最严重的重大事故。根据拟建项目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生情况，确定本项目最大可信事故为：泄漏事故、废气设施事故排放等，从而引起大气和水环境污染。

表 4-26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1000万套空心楼盖、10万只洗衣机平衡环项目
建设地点	宿迁市苏州宿迁工业园区镜泊湖路5号
地理坐标	(118度11分30.937秒, 33度57分35.453秒)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危险固废废活性炭（危废仓库）；非甲烷总烃，不储存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主要风险为泄漏事故及废气设施事故排放风险。 发生泄漏事故时不会对外环境产生影响；废气处理设施事故状态下，废气排放浓度超标，对大气环境有影响。

	<p>风险防范措施要求</p> <p>①泄漏事故：危险废物暂存间设置明显的环保标志，进行地面硬化防渗处理，顶部防水、防晒，安装照明和摄像头，配有灭火器等消防器材，配备铁锹、废料储存容器等应急物资。发生泄漏事故时，及时将泄漏区域内物料用清理放入废料储存容器，作为危废处置。制定贮存区的使用操作规范，对作业人员进行岗前培训，提高风险防范的意识。</p> <p>②废气处理装置故障事故：加强设施的日常维护与保养，定期更换耗材；落实日常巡检、巡视制度现事故及时上报；一旦发生事故应紧急停止，待排除故障后方可恢复运行。</p> <p>③针对运营中可能发生的异常现象和存在的风险隐患，设置合理可行的技术措施，设置严禁吸烟、使用明火的警示标志，车间内应设置移动式泡沫灭火器，制定严格的操作规程。</p> <p>④建立应急救援组织，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对消防措施定期检查，保证消防措施的有效性，并定期组织演练。</p> <p>⑤在日常运输过程、储运中应注意产品的密封包装，密封运输和贮存；搬运和装卸时，应轻拿轻放，防止撞击；原料贮存于仓库阴凉、干燥、通风处，并加强巡查仓库，若发现包装材料破损、裂痕应及时处理，避免原料泄露；仓库应安排专人管理，做好入库记录，并定期检查材料存储的安全状态；仓库配备相应的泄露应急处理设施，如沙土、修筑围堰等。</p>
	<p>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在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到位的情况下，将可大大降低建设项目的环境风险，最大程度减少对环境可能造成的危害。在落实本评价提出的项风险防范措施后，项目对环境的风险影响可接受。</p>
	<p>(3) 应急事故池容积计算</p> $V_{\text{总}} = (V_1 + V_2 - V_3)_{\text{max}} + V_4 + V_5$ <p>注：<math>(V_1 + V_2 - V_3)_{\text{max}}</math>是指对收集系统范围内不同罐组或装置分别计算<math>V_1 + V_2 - V_3</math>取其中最大值。</p> <p><math>V_1</math>：收集系统范围内发生事故的一个罐组或一套装置的物料量，取<math>0 \text{ m}^3</math>；</p> <p><math>V_2</math>：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的消防水量，<math>\text{m}^3</math>。<math>V_2 = \sum Q_{\text{消}} \times t_{\text{消}}</math>。</p> <p><math>Q_{\text{消}}</math>：发生事故的工艺装置同时使用的消防设施给水流量，包括室内外消火栓、消防炮、喷淋系统等等，各种设施的配置和流量根据保护对象的火灾危险程度，按相关消防规范确定。本项目取值 <math>15 \text{ L/s}</math>。</p> <p><math>t_{\text{消}}</math>：各种消防设施对应的设计消防历时。对于不同的消防设施，对于同一次火灾和同一个保护对象，历时不尽相同，可根据消防规范确定。本项目取值 <math>30 \text{ min}</math>。</p> <p><math>V_3</math>——发生事故时可以转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math>\text{m}^3</math>，取<math>0 \text{ m}^3</math>；</p> <p><math>V_4</math>——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math>\text{m}^3</math>，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故无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该收集池的生产废水量，<math>V_4</math>取<math>0 \text{ m}^3</math>；</p>

$V_5$ ——发生事故时仍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 $m^3$ ；

$$V_5=10qF$$

$q$ ——降雨强度， $mm$ ；按平均日降雨量；

$$q=q_a/n$$

$q_a$ ——年平均降雨量， $mm$ ，宿迁市年平均降雨量取 $900.6mm$ ；

$n$ ——年平均降雨日数，宿迁市取值 $125$ 天。

$F$ ——必须进入应急事故废水收集系统的雨水汇水面积， $ha$ ，本项目取 $0.5ha$ 。

则 $V_5=36m^3$ 。

计算结果：

$$\begin{aligned} V_{\text{总}} &= (V_1+V_2-V_3)_{\text{max}}+V_4+V_5 \\ &= (0+27-0) +0+36 \\ &=53m^3 \end{aligned}$$

根据计算，需要设置事故应急池不小于 $55m^3$ ，企业拟新建应急事故池（罐） $30m^3$ ，可满足要求。建议排水管末端安装截止阀，防止事故时废水进入外环境。

#### （4）分析结论

综上，本项目通过采取风险防治措施，可有效降低事故发生概率，确保泄漏事故、废气设施事故排放等风险事故对外环境造成影响可接受。因此，本项目的环境风险可防控。

### 8、环境管理与监测体系

企业应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体系，将环保纳入考核体系，确保在日常运行中将环保目标落实到实处。

#### （1）项目实施环境管理制度

落实《市政府关于对工程项目建设领域突出问题实施合同管理的意见》（宿政发〔2017〕56号）相关要求，对施工队伍实行环保职责管理，将环保要求纳入建设项目施工合同之中，并对施工过程的环保措施的实施进行检查监督。

#### （2）污染治理设施配用电监测与管理

本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并落实《市政府关于对工程项目建设领域突出问题实施合同管理的意见》（宿政发〔2017〕56号）、《关于推

广使用污染治理设施配用电监测与管理系统的通知》（宿环发〔2017〕62号）有关要求。

### （3）排污许可制度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文件要求，本项目属于排污许可登记管理行业，建设单位应当在投入生产或使用并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申请办理排污许可手续。排污许可手续作为生产运营期排污行为的唯一行政许可，建设单位应持证排污，并按照排污许可手续的规定排放污染物，不得无证和不按证排污。

### （4）排污口规范化整治

根据《关于开展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及《江苏省污染源排放口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排水体制的规定要求。建设项目必须严格实施“雨污分流”，正确设置雨水、废水等排放口和废气监测口。

- ① 废水排放口：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有1个污水总排口和雨水排口，雨水污水排放口应在排污口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标志牌。
- ② 废气排放口：本项目有1个废气排放口，废气排气筒预留监测平台，并在排气筒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标志牌。
- ③ 厂界噪声：参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规定，设置环境噪声监测点，建设单位需在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 ④ 固废：固体废物在厂内暂存期间设置专门的储存设施或堆放场所，存放场地需采取防渗漏、防流失措施，并应在存放场地设置环保标志牌。

### （5）环境监测计划

本次环境监测计划针对本项目环境污染特点，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排污单位中规定需执行的监测要求，特制定关于本项目的如下废气、噪声的监测计划，具体监测计划见表4-27。

表 4-27 监测工作计划表

监测项目	监测位置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	------	------	------	------

废气	DA001	非甲烷总烃	1次/半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厂界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1次/半年	
	厂界无组织	颗粒物	1次/半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厂内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1次/半年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 37822-2019)
噪声	厂界外 1 米	等效连续 A 声级	1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类标准

### 8、建设项目“三同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7月16日修订），建设项目设计和施工中应严格落实“三同时”制度，建设单位应按照国家及本市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和审批决定等要求，自主开展相关验收工作。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应当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办公厅2018年5月16日发布）规定的程序和标准，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确保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并对验收内容、结论和所公开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不得在验收中弄虚作假。本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内容见表4-28。

表 4-28 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	环保投资(万元)	完成时间
废气	生产车间	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12	与建设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TP、TN	依托现有化粪池	苏州宿迁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0	
噪声	机械设备		噪声	减振、厂房隔音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类	1	



				标准		同时运行
固废	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	环卫处理	零排放，不产生二次污染	2	
		废包装材料	收集外售			
		不合格品及边角料	收集回用于生产			
	危险固废	废活性炭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环境管理（机构、监测能力等）			编制自行监测方案等		3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废气排口、雨污排口等		1	
区域综合整治			/		0	
环境风险管理			编制应急预案、制定应急演练制度、事故应急池、各类应急物资等		1	
合计					20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排气筒 DA001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装置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
	厂界	非甲烷总烃	车间密闭, 加强绿化	
	厂界	颗粒物	车间密闭, 加强绿化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车间密闭, 加强绿化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TP、TN	依托现有化粪池	苏州宿迁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噪声	厂房隔声、设备安装减震垫、合理布局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员工生活垃圾定期收集,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废包装材料收集外售; 修边边角料和不合格品收集回用于生产; 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暂存间,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处理, 零排放。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减少污染物料的跑、冒、滴、漏; 原辅料储存区及危废暂存点, 设置防渗漏的地基, 防治渗漏, 污染土壤及地下水。			
生态保护措施	本项目位于苏宿工业园区, 周围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无需生态保护措施。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加强风险防范措施监控。对工作人员进行岗位培训, 提高风险意识; 针对运营中可能发生的异常现象和存在的风险隐患, 设置合理可行的技术措施; 在厂区及生产车间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设备, 并定期检查; 新建 30m <sup>3</sup> 的应急事故池(罐)。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①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 建设项目竣工后, 建设单位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 编制验收监测报告。</p> <p>②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要求, 对排污口进行规范化设置。</p> <p>③加强环境风险管理, 落实风险防范措施, 完善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 按《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通知》(宿环发〔2020〕38号)要求, 开展各项环境治理设施风险辨识和安全评估, 向应急管理部门报告, 并按照评估要求落实到位。</p> <p>④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文件要求, 本项目属于登记管理行业, 建设单位应当在投入生产或使用并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申请领取排污许可证。</p> <p>⑤本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 并落实《市政府关于对工程项目建设领域突出问题实施合同管理的意见》(宿政发〔2017〕56号)、《关于推广使用污染治理设施配用电监测与管理系统的通知》(宿环发〔2017〕62号)有关要求。</p>			

## 六、结论

### 结论：

本项目符合区域生态功能区划、环境功能区划，选址、布局基本合理。产生污染物均可得到有效处置，可达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在认真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污染物可以达标排放，并按当地环境管理部门下达的排放总量指标进行控制，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是可以接受的，不会改变项目周围地区当前的大气、水、声环境质量的现有功能要求。建设单位应加强管理，使环境影响评价中提出的各项措施得到落实。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讲，本项目在拟建地建设是可行的。

注释

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件、附图：

附件：

附件 1 备案证

附件 2 营业执照

附件 3 法人身份证

附件 4 环评委托书

附件 5 信用承诺书

附件 6 声明确认单

附件 7 厂房租赁协议

附件 8 环评合同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周围环境概况图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区域水系图

附图 5 宿迁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图 6 宿迁市生态红线图

附图 7 园区规划图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	0	0	0.1455	0	0.1455	+0.1455
废水	废水量	0	0	0	240	0	240	+240
	COD	0	0	0	0.084	0	0.072	+0.072
	SS	0	0	0	0.06	0	0.048	+0.048
	氨氮	0	0	0	0.0084	0	0.0084	+0.0084
	TP	0	0	0	0.00072	0	0.00072	+0.00072
	TN	0	0	0	0.0108	0	0.0108	+0.0108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0	0	0	3	0	3	+3
	废包装材料	0	0	0	2.5	0	2.5	+2.5
	不合格品及边角料	0	0	0	20	0	20	+20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0	0	0	9.225	0	9.225	+9.225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单位：t/a